

教育月刊 / 东省特别区教育会 · 一 V. 1, no. 1
(民国16年[1927]3月) ~ [?] · 一 哈尔滨: 编者, 民国16年[1927] ~ [?].

: 插图; 附表; 24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9.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no. 4 (1927. 3 ~ 9)

OCT 27 1927 ✓

教育月刊

張曉東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北京圖書館藏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教育月刊徵文啓

輓近兵革斯世教育晦盲學術貿遷趣時窮變而顧茲東省大地榛狂本會同人竊鏡于此爰創月刊指在佛時惟椎輪方兆麗澤實殷所望中外名流教育專家舉凡教化之新知詞壇之墨妙鑽研所得弗靳惠賜用鼓天下之動燭諸日月之華庶圓橋壁水重觀離明樸學新潮鑿茲泰運焉

- 一 本刊持義不拘新舊要歸之大中俾得實施於教育應用於社會凡直接間接發揮此種旨趣之教育文字一律歡迎
- 二 本刊分 評論 著述 紀載 藝苑 附錄 各欄
- 三 本刊以文言爲主間亦採用通暢簡潔之白話文(惟須避免歐化式及無謂之助詞與標點符號如啊呀呢麼等)
- 四 投寄之稿務須繕寫清楚加以句讀
- 五 來稿本會得酌量增刪其不願增刪者務於寄稿時預先聲明
- 六 譯稿請附寄原本以便對照或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時期詳細說明
- 七 來稿須於稿尾註明住址以便通訊
- 八 本刊著述欄備有酬金每篇自十元至百元特別名著尤當從優其清高不受酬者聽
- 九 關於教育之照片畫片一律歡迎選用後當酌酬本刊
- 十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恕不預覆原稿亦概不退還如未揭載之件得因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退回原稿
- 十一 來稿請寄至哈爾濱南崗司理胡同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編輯股

教 育 月 刊

教育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像片

評論

中國教育之今昔觀

中國今日應重社會教育

道德教育之真義

我之教育觀

中學國文教學之我見

對於東省特別區教育之希望

特區教育芻言

著述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世界輓近教育主義之鱗爪

學習心理大要

國文通典

疊語

目錄

一

王	楊	張	予	張	方	注	謝	劉	王	高	雷
岑	聞	鏡	鏡	鏡	永	悉	道	道	岑	健	
伯	庠	玄	覺	玄	蒸	鍼	濟	雯	伯	國	殷

13687

紀載

東省特別區各學區學校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局暫行教育章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局管理書肆曲劇暫行章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局准予註冊各書肆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局准予註冊各影園劇場跳舞坊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章程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藝苑

今年雨雪積不逾寸臘月十一日大雪連三日未已入都十許年所未見

之歌以紀之

丁卯元旦試筆七律二首索同社諸君政和

佩實先生神交已久迄未謀面昨郵示見贈五律一首并近作六首均次

重九登高星字韻率賦六律奉答即希方家政和

贈遜齋兼呈定山同年

贈遜園老人並和澹翁

次韻睡石廳長東坡生日之作即乞誨政

樊山 樊雄

孫雄

成多 孫雄

陳多 孫雄

李葆光

次韵和佩實參謀東坡生日之作

辛酉春季曉耘南歸見過招飲市樓作

丙寅二月曉耘午滬席上賦贈并示介弟尊季

次韵答呂塵

憶昔

金陵鎮江道中作

吳待秋畫稿題辭為馮生作

詠懷

初到滿洲里

答孟仁元韻

應天長詞贈陳子寅兼送夏劍丞之金陵

好古錄前序

離騷經評註

附錄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決議案原文

楊	楊	朱	孟	鍾	楊	楊	李	李	李	莊	莊	祝
聞	孟	祖		孟	聞	聞	曉	曉	曉	呂	呂	
庠	雄	謀	雄	仁	庠	庠	耘	耘	耘	塵	塵	諫

第 一 期

目 录

四



日二十二月二十年五十國民 念紀立成會育教區別特省東



東省特別行政區長官張煥相



康紹李長局理管育教區別特省東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長高健國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副會長汪惠卿

中國教育之今昔觀

雷 殷

凡具有獨立資格之國家。莫不有其自國之教育。蓋政制學術。不必從同。教育主旨自是不得不異。試就各國而言。日本有日本之教育。美國有美國之教育。英法德意亦各有英法德意之教育。總之。其國家稍有所表現於世界者。靡不各有其教育主旨也。何者。其國情不同。其地位不同。欲保其固有之國情。鞏固其特別之地位。自非設施適宜自國之教育不可。否則將泯泯無聞。無以樹立。或終爲他人所傾覆。以歸於淘汰也。

周代以前之中國。其教化固爲因襲。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教育主旨。自無不同。因是思想界無多大之變遷。春秋戰國時代之混亂。思想界因而大變。當時列國之教化。亦各悉本其國情事勢。而有出入焉。

秦始皇帝吞滅六國。統一寰宇。焚百家之書。坑異己之儒。學者以吏爲師。自是以還。中國不獨領土統一。事權統一。政治統一。即教育與思想亦皆統一矣。

漢興。因襲秦制。迨至武帝。尊崇儒術。視同神聖。凡政治制度與教育思想。皆不許出儒家之範圍。儼然與歐洲尊崇耶穌不稍異也。

自漢迄清。中經異族入主。不無稍有暫時之漠視。然結果則非降伏跪拜於孔子之前。以乞靈而同化於中國固有之禮教。不足以服諸夏之人心。而偷安於旦夕。徵諸歷史。絲毫不爽。以此足見中

國禮教思想之偉大。而世界最古之中國。今日仍爲人口最多面積廣大之中國。不至淪爲印度埃及猶太巴比倫。歸然而獨存者。殆以此歟。

周代以前之文化與教育思想。肇自唐虞。而儒家教育之思想與禮制之主張。則又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所謂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者是也。於此可見孔子刪詩書。訂禮樂。固謂述而不作。而孔子者。爲儒家之正宗。由此以謂中國之教育思想。由唐虞以迄有清末季。中經四千餘年。而未嘗變其共同之主旨可也。換言之。即謂中國數千年之人心與社會。悉賴儒家之禮教維繫之。亦無不可也。

有清晚年。海禁大開。歐美思想。耶穌教義。逐漸輸入。於是遂有洪秀全輩稱兵革命。號稱天父天兄之太平天國。專以破除舊思想。改革政治經濟制度自任。觀其在南京設施之一斑。及曾左諸人傳檄聲討。多以毀棄禮教爲詞。便得其梗概。其間直經十五年之戰爭。雖歸平服。然中國思想界之革命。實已開端。而啓之者。則爲歐美思想及基督教義之輸入。厥後南京條約之規定。義和團反動之失敗。辛丑條約之束縛。教會與外人之學校。遂遍於國中。教會之教義。固與中國之禮樂枘鑿不容。而外人學校屬於英者。則爲英國之教育。屬於法者。則爲法國之教育。屬於日美德意者。則爲日美德意之教育。於是中國數千年之禮教與中國人之傳統思想。遂分崩析離。乃爲基督教義所擾亂。同時又爲列強教育政策所支配。非復如前之單純恬靜矣。

繼而派遣學生出國留學。歐美諸邦莫不有中國學生之足跡。學成返國。所挾以俱歸者。則什九爲其所留學國家之思想文物。不問其適切自國情形與否。遽爲展轉傳播。遂普遍於全中國之教

育界與後起少年之腦海中。有此一端。思想界愈形複雜。而革命之終不可免。清鼎之不能幸延。固已不卜而知也。

建乎晚近。教會與外人學校。暨外人傳播思想之機關。愈發達。留學生歸國亦愈衆。則中國固有之禮教制度。愈覺動搖。而思想界愈益複雜。國事因以日擾。民德因以日漓。此蓋必然之勢。無可如何者矣。語其弊病。則在教育主旨雖定。而不能遵行。以陶鑄一世之人心。而所謂先覺者。輒務爲新奇。見異思遷。而教育主旨雖定。亦奚用焉。至是於不知不覺之中。而教育之權。全部幾分之幾。遂爲列強宰割支配。以去。國家權利爲人宰割支配。固足以憂懼。而國民思想被外人支配宰割。其危險尙可勝言。乃國人不以此爲足憂懼者。抑亦未及思耶。

今後究將如何。余以爲非熟察自國之情形地位環境。制定一全國共通之教育主旨。以訓迪其國民。而求其維繫於不敝。乃不容或緩者歟。然茲事體大。應俟諸國人之公意。未敢以私言而武斷也。

茲文既竟。不能不聲明者三事。一、吾非及對國外留學也。但須在大學畢業。識力既充。品性亦定。國情既悉。足以鑑別是非得失。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庶於國家個人。乃有裨益也。日本出國之留學生。多係久任大學之教授。或練達之官吏。是其例也。二、吾非反對宗教及個人信教自由也。但須由中國著眼。不應由歐美列強著眼。尤不應爲列強之文化政治經濟而傳教。三、吾非反對思想之改造。而主張復古也。但須保有其國家之基礎。思想改革。宜漸而不宜驟。如蟬蛻然。庶免脫輻凌亂之

弊。與進化之理無以異也。

中國今日應重社會教育

高健國

第

期

吾人試就今日社會觀之。其惡化直不可思議。一佳子弟也。未幾則絀袴矣。一好學生也。未幾則莠民矣。善士也。置身政途則奸賊矣。農夫也。挂名軍籍則強盜矣。當其在家庭在學校在鄉國在田野。孰不以好人自期。孰不抱向善之志。一旦入社會。有如芝蘭之質。而陳鮑魚之市。但聞其臭。不知香消何所。孔子所謂習相遠。盧梭所謂社會萬惡。良非虛語。我國以數千年專制之影響。遂養成一種自私自利之政局民俗。頃者國體雖更。而其知有身家不知有國社之劣根性。固猶未易也。加以近年以來。變亂相尋。風習頹敗。吏乏廉潔嚴正之操。士尠清高堅貞之節。舉凡驕奢淫逸。暴戾恣睢。違道而誤國。背德以殃民之醜行怪狀。無不顯露於人間。方以戰國六朝五代之風紀。恐不若是其壞也。根本改造。良宜注重社會教育。以振其頹而挽其靡。俾知恥其行而礪其節。庶生新機而轉國運。然吾人欲推究注重社會教育之理由。宜先明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區別。茲撮其要如次。

一、機關 學校為教育個人之場所。社會為教育民衆之場所。

二、性質 學校所教者偏於學理方面。社會所教者偏於事實方面。

三、方式 學校教育為近於封鎖專制階級。而於時間空間人位均有限定。社會教育為近於公開

自由平等。而於時間空間人位多無限定。

四、教科 學校所用者有制限而範圍狹。社會所用者無制限而範圍廣。

五、教師 學校之教師有固定之人物。而社會之教師則否。

六、生徒 學校之生徒爲少數之青年。被教澤者有限。社會之生徒爲全體之民衆。被教澤者無窮。

七、教具 學校所用者只限於校中所有。社會所用者隨在皆是。

八、教法 學校多於有意有形中施行其教化。而社會乃於無意無形中。啟發其觀感。

九、效率 學校教育。非具有特別資格及程度者。不能領受。而社會教育無論何人。皆可自由領受。

就兩者之差別上觀察。對於教育未普及之中國。竊以爲學校教育固所當重。而社會教育益不容漠視矣。蓋國民教育程度之高低。即國家強弱文野之攸分。嘗攷歐美各國國民之不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一耳。於吾國雖無確切之統計。然據一般人之推攷。不識字者當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以推魯無知之夫。雖名都巨埠。猶且蠢然滿目。故無論不能莊嚴國運。抗衡歐美。是直去渾噩榛狃之初民時代未遠也。以此多數渾噩之民衆。當桑海橫流之會。學說紛紜。主義雜陳。何者有利民生。何者不違國情。皆懵然莫辨。而趨時之士。又泥泥揚波。顛倒是非。致社會日呈杌隉不安之象。其爲可慮。寧有逾於此者乎。由前之說。吾國之宜特重社會教育。應無疑議。惟社會教育之種類。不能不次其先後緩急。以爲提倡之準據。

一、教授講演者 此種教育之設施。洵爲補充國民知能。陶鑄人格之最要事項。故歐美各國。其識者乃大唱教育機會均等主義。結果遂產生種種社會教育機關。如所謂夜學校。半日學校。禮拜

日學校。夏期學校。函授學校。及各種講習會。講演會等。皆其著要者。

二、享樂觀賞者。此種教育在寓教化於娛樂之中。既以陶情。又以壯志。如曲劇電影游藝會音樂會等。是實為覺化國民之重要機關。惟不善利用。則誨淫誨盜之虞。亦不可不防也。

三、團結協力者。此為各種學術團體。實業團體。俱樂部等。或研究學術。或普及知識。練習團體生活之知能。開拓國民之思想者也。

第 四、通達消息者。如報紙雜誌等之刊物。此實為覺化國民之教科書。歐美各國莫不重之。故於大學校有設專科以研究者。甚有特設新聞學校者。我國民知謏陋。風氣閉塞。尤宜利用此種社會教育。為開化之利器。

一 五、集陳供觀者。此類可分久暫。如博物館圖書館動物園植物園等。應永久設置。若博覽會展覽會陳列會等宜臨時舉辦。此為國民研究學識。廣博見聞最良之社會教育也。

期 六、匡救改善者。如感化院濟良所育嬰堂施醫院少年裁判所等。是對於一般不幸及惡劣者。而設此種機關。以謀社會之健全。

夫中國今日社會教育之應重既如彼。而社會教育機關之當設者又如此。乃當局多持放任與敷衍主義。放任者如對於曲劇書肆其內容何若。其影響及於民衆者何程。舉不之間。實則倡優之歌演。不啻直觀教授。說部之流傳。甚於紙貴洛陽。上自達官貴人閨閣名媛。下至販夫走卒閭閻愚婦。罔不被其潛移默化。而謬誤所積。實為政梗。敷衍者如對於社會教育但裝頭蓋面。取其名不計

其實用人則責以義務。設備則務其苟簡。故位高者不庸。多能者不前。試一攷察各省社會教育機關。其門率可羅雀者。職是故也。竊以爲吾當局苟任風習之頹敗。而不欲以社會教育根本改造。斯亦已耳。如欲之則視社會教育宜急於學校教育。其經費最低限亦當與學校教育經費相等。庶可以責成功收效果。若徒知重學校教育。而漠視社會教育。是一曝十寒之政策。兩無當也。或曰軍政時期。用兵不戢。欸靡於餉糈。人務於私鬥。當局對於學校教育。已有我躬不悅。遑恤我后之勢。子之言然。其如不可能何。曰。寧使吾言適不用。而吾之言責可不盡乎。作今篇。

道德教育之眞義

王 岑 伯

一 道德之起原

今教育界皆知重夫道德。而倡言夫道德。然所謂道德者其義究若何。不識道德之眞義。則雖日以道德爲言。而學生之道德。終弗可期。甚至反以不道德之行。誤認爲道德。則其害於社會也。與不道德等。甚或過之。此教人者之過也。故吾人欲以道德爲教。必識乎道德之眞義。而後易教易行。行之而有裨於社會也。

道德之義究若何。請先言其起原。大凡一事之起。皆有所以起。所以起者。不能不起。不得不起。莫之倡而興。莫之爲而發。雖嚴刑峻罰。所弗能禁者也。道德之起亦若是而已矣。當人類之初起。而群相聚以生也。勢必有共同之規律。以利其群之生。此共同之規律。揭於衆者謂之法。存於心者謂

之德。法或基於權威。德則本其所願。蓋不如此。則社會不能以相安。故道德也者。起於社會一時期。一地域之要求。而發於人人之本心。不待權威之壓迫。而人人承認以爲是者也。

二 道德與制度之關係

第 制度亦所以利其群善其群者也。然社會日演進而無已。制度每不能應社會之所需。則制度恆陳腐而不適於用。道德之入於人心。較狃於制度尤甚。故社會變異。促制度之改革。制度改革。變道德之傾向。是道德之行。非盡萬古不磨之事。亦每受會社制度管轄。而潛移默化焉。如主人之於僮婢。答詈視同牛馬。數千年習焉不以爲異。自禁止買賣人口以後。而主人之虐待僮婢。恒自覺其於心不安。又數十年前。對於未婚而夫死。即赴夫家守節之婦。每稱道不置。旌揚不遺餘力。其夫家亦以爲絕大光榮。然近數十年來。社會制度漸經改變。彼與其夫。既素未相識。即逕赴夫家。秉松柏之節。終身不嫁。不特本婦近於盲從社會習慣。即夫家亦往往不願多此痛苦之婦。莫如任其另行擇配之爲愈。此皆制度之影響於道德者也。故道德雖發於人人心理之共同要求。然亦在乎改革制度以驅使之。而後適應於社會之真道德出矣。

三 教育上道德之實施

談道德教育者。多重文字。輕精神。或拾傳統之說。而自己亦茫然不解所謂。如師長之於學生。恒以誠實謹慎毅力等名詞爲訓。學生習聞而不察。其不誠實不謹慎無毅力自若也。此徒重文字之過也。又師長恒以養心養氣精一誠正之傳統道德說。及浮泛不切實之闡發。告之學生。而養成學

生麻木不仁之慣習。聽焉而不聞。此亦施道德教育之謬法也。故道德教育。絕非空談文字所能收效。亦非拾前人傳統道德說之唾餘所得奏功也。是必以真知灼見之師長。求之於精神。以實施之。而後可。煌煌乎校訓級訓。不過禮堂講室之裝飾品而已。至其實施之方法。隨處皆是。苟教者有品格。有眼光。能明瞭乎道德真義。能躬行乎道德。則無處不可以收效。其課外之訓話。能使學生薰陶漸染。固無論矣。即以課內而言。世徒知公民社會國文歷史等科之有益於道德教育。殊不知其餘各門。如數學手工地理體操之類。亦何嘗不可以道德教育施之耶。數學教育在技能上固可使之。知算法及數理。然苟應用之於道德教育上。則能發達學生比較社會各種事業之心理。使知所從違。手工教育。亦非僅授以技術。若應用於道德教育上。則當發達其共同勞動。分工合作之精神。地理教育。亦非僅授以山河物產交通各知識。若應用於道德教育上。則貴乎使學生知人群與自然界物質方面相需相依之關係。人群與人群之間之離合親疏。至於體操。世固以為可以鍛練身體者也。殊不知亦可以應用於道德教育。使收明効大驗。蓋關於公共秩序心。互相提攜心。群處同樂心。以至於守法平等嚴肅整齊諸德。均可就體操一科訓練之。是則實施道德教育。無論課外課內。及種種不同之科目。苟師長有品格有眼光。未有不可以實施者也。

四 結 論

道德教育。最要之教育也。蓋社會進化與安寧。及人群之生活及幸福。胥於是賴之。吾為此論。非如迂腐先生之談道德。彼乃以斗筭之見。崇古之心。發為是古非今之論。須知古今世殊而道異。古

道雖佳。今亦甚善。徒蔑今世。崇古昔。乃不達世變者。未可與言。今世之道德教育也。

我之教育觀

劉 震

第

一

期

吾華教育。自前清戊戌變政後。至於民國。廿餘年來。上以是求。下以是應。文化進步。一日千里。全國學校之多。人材之衆。以今視昔。亦可謂發皇光大登峯造極者矣。而夷查其現時狀況。普通識字之國民。比較廿年前之多寡奚若。具普通知識能爲社會服務之國民。比較廿年前之多寡奚若。其優秀份子本高尚之知識指導一般人民而爲政府之後援者。比較廿年前其得失又奚若。此種現象。不啻一一悉陳於國人眼簾之前。是否良善。皆人人所能知能道者也。吾國數千年來。以言教育。既如此。以言效果。又如彼。豈古時儒家教育之共通文化。不適於今歟。抑歐西新教育制。又不宜於中歟。此則人人所欲知而欲問者也。夫教育制度。原可互參。並行不悖。本無新舊之名。又何有中西之別。昔賢有言曰。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此生物進化之原則。况教育乎。譬如生於現在時代。許多工業的。社會的。政治的。新知識。新變遷。新勢力。新需要。都逼人而來。使人人不得不進一步。用一種適當的工具。以相週旋。相應付。週旋應付之具。惟何。教育是也。故民治進步在科學。科學進步在教育。即社會。工業。實業。大都非教育不能實現。此不獨團體爲然。即國家組織。亦全賴教育爲之左右。教育之重要如此。是以吾國比年來。司教育者。不忸於恒情。一以刷新教育爲務。雖成績尙少。而基礎已立。莊嚴絢爛。可預卜也。惟吾國教育。有三大弊。一。師道之不講也。師資不良。百弊叢生。不惟受

教育者毫無進步。况一己昏昏。使人昭昭。其不至江河日下者幾何矣。等而上之。甚至造成一般流氓式之國民。倡言福國。而實藉以爲賣國之工具。競言利民。而實藉以爲蠹民之政策。羣相號召。國隨以弊。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此應改善者一也。一、專門人材之缺乏也。科學用途。至爲廣泛。吾國興學。亦廿餘年矣。第每辦一事。輿一廠。莫不借材鄰邦。奉爲神聖。此等動作。久成定例。甚至外人利用機會。藉以相挾。載在約章。恬不爲怪。即國內間有少數專門學校。而成材不多。每至供不應求。况貪近功而忘遠利者比比皆是。日日言教育。而人材終苦不足。此應改善者一也。二、用材之不當也。爲事擇人。歐西最重。况專門人材。尤可珍貴。每一材之成。政府必設法收羅之。獎勵之。維持之。俾得呈其專精。爲國宣勞。藉收作育之效。苟不用於適當之地。則精鐵路者。用以興水利。講農事者。用以治礦產。執電機者。用以論政治。東塗西抹。其不至僨事者幾何矣。吾國用人。庶重萬能主義。擇取不精。馴至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積習相沿。牢不可破。而學子爲個人計。急不暇擇。祇得棄彼取此。是有專門人材。而不得專門人材之用。殊爲可惜。此應改善者又一也。爰忝長工大。毫無問學。因之未能本其所知。切實貢獻。今幸於教育會月刊號內略陳數言。藉與邦人學子。共同商榷。國內明達。幸希有以教之。

中學國文教學之我見

謝道濟

文字者。代表語言。表現思想之符號也。故欲發表思想。傳播學術。舍文字無由致也。然使思想而

無條理。作文技能而不嫻熟。雖有高尙之思想。優良之學術。不足以曲盡其妙。令讀者未能瞭如指掌。是殆作文技能未加諸意耳。近人恒謂學術艱深難致。非有天才。殊難勉強。在昔科舉時代。莘莘學生。窮十數年之攻研。所得亦僅。自學校興。科目繁多。分頭治理。日不暇給。無怪邇來學生文學程度。每況而愈下也。爲斯說者。吾敢武斷其人未嘗學問。否則仍篤守數十年前書院山長所言之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之故訓。是終未得治學之方者耳。不知治學之道。得其術則事半功倍。不得其術。雖窮年兀兀。仍與不學等耳。近年學生文學程度低淺。我亦承認其爲事實。但其咎不專在學生惰學。亦不在研究時間短促。乃教之者不得其法。致令學之者如墜五里霧中。而無所措其手足耳。爰貢管蠡。願與當世之高明一商榷焉。

文章體裁種類繁多。不一而足。若從其思想路徑區分。實可分爲二大類。其以客觀吸進之事物爲思想內容（即從五官所得一切事物之知識）者爲記述文。其以主觀發出自己意見爲思想內容者爲論辨文。教學之時。果能依此標準。由淺近而之深遠。由簡單而趨繁複。門徑既有。領益自易。若其顛倒錯雜。時而授近代清暢之論辨文。時而授上古虞夏之謨誥。時而授漢魏六朝之駢體。教者既不依學生之程度而指點。則學者益覺茫無涯岸。如泛舟大海。莫知所從。安望其有進益也。鄙見以爲教授中學國文。宜依下列條件而進行。庶乎其効可觀也。

一、宜講授文法 我國文學。向無文法傳授。在其人之自悟習慣或模倣而已。如此求學。吃苦已屬不小。若能將其詞性、類別、性別、效用等。詳爲說明。則應用之時。自有規矩可循。

二、教學方法 教授某文時。凡字義之改釋。句讀之標點。典故之出處。組織與分析之研究。應先令學生預備。教師居於指導地位。或用討論式的講授。如是則領益自易也。

三、教材選擇 宜依學生程度為標準。以求適合。不必採用部定教科。但選文時。駢體文本無話可說。徒以詞藻堆砌滿紙。不宜選授。而矯揉造作之文。亦不宜選也。

四、所選教材宜分類分期教授 教授材料。東鱗西爪。其弊既如前述。而按時代逆溯而上。先講近代文。後講古代文。近代文未必淺顯於古代文。固未可一概而論。今每一學年既分二學期。若一學期講記述文。一學期講論辨文。由簡單而複雜。使學生多所比較。熟習其理法。實事半功倍也。

五、每學期始業教以作文理法 先教以整理思想的主要條件。閱文之法及作文之法。屆講文時。更應特別詳說。務使了然。則作文技能自臻優美也。

六、課外作業 專恃了解講授之文而作文。其材料必感艱窘。應令多讀閱課外參考書籍。或作筆記。或指導使與其他科學互相溝通。互相聯絡。如是則應用有資。

七、命題標準 對於記述文之命題。應用本地風光。或學生旅行所經之地方。或取題於所習科目與所習讀之書。論辨文。應多擇與學生有關係之事。不過此種辨法。有時而窮。總應以先用為好。如另出新題。則應告以如何作法。或供給材料。使之組合成文。

八、白話文言由學生自便 文言白話。依鄙見看。來原無軒輊可言。文之好壞。不在乎白話與文言。而在乎辭達意暢與否耳。

九、評改宜注意理法不應專事修飾詞句。改文應側重思想之條理。與組織之妥當與不妥當。詞句略有不合。亦無大碍。然修飾詞句。偶一爲之亦無不可也。

對於東省特別區教育之希望

汪 悉 鍼

客冬鄙人率東北大學校俄文系學生赴哈爾濱練習俄文。蒙

張召棠長官、李夢白局長及教育界諸君誠懇招待。私衷感激。無時或息。古詩云。君愛我獨深。我望君敢後。此鄙人對於特別區教育之希望。所以噴薄熱烈而不能自己也。教育之發達與否。固在教育當局是否誠意提倡爲斷。然課程之執輕執重。不容稍忽也。今之東西洋留學生多矣。試問將外國文化。能以中國文字輸入者有幾。林琴南以老朽之年。不解西文。然能介紹西洋文學至百六十種。夫其何以至此。豈非國文精通。筆墨足以達之乎。鄙人亦留美學生之一耳。對於國人毫無貢獻。至今思之良用歉然。語云愛之厚望之殷。特區教育。如春草彌山。逢雨則茂。各種課程。皆須注意。而國文尤爲重要。國文精通。則將來求學用世。自無困難之可言。諸君其以我爲迂腐乎。弗暇計已。環顧國人。注意俄文蒙文者甚鮮。然特區教育界。對此則不可一息稍忽。蓋俄流過激。與我毘連。近年蠢蠢思動。時露強橫。遂致東省交涉。日益複雜。苟不了解俄文。洞悉彼國政情。則外交必愈形困難。而諸多棘手矣。故吾謂特區教育。亟宜注重俄文也。至內外蒙古。雖屬我國。然年來受強隣之勾引。及其利用。動輒生心。反覆無常。以言征勦。則成功固自不易。以言宣撫。而奏效亦實難期。故必

須學習蒙古文字。以便與彼方溝通。既可免扞格不入之弊。且可調查強隣覬覦內外蒙古之野心也。特區接近蒙古。學習較易。倘能注重。則文字通。文字通則障礙去。障礙去則自易親善。而無爭端矣。俄人強橫云乎哉。蒙人反覆云乎哉。

三省地理及歷史之有關於外交方面者。苦無專書。然吾東省人則不可不知也。誠以特區與國際外交有密切之關係。故教授學習歷史及地理時。其與三省外交有關係者。應特別注重。某時失地百里。某時失地千里。何者爲三省之榮。何者爲三省之辱。以及中俄歷年外交之經過。中俄邊界之劃分。均宜精確研究。詳細說明。俾學校兒童。記憶弗忘。而知所戒惕也。况教育本旨。乃爲社會國家圖利益。非僅爲個人謀生活也。故愛國保種之思想。不可不有以提倡之。惟須遵循正軌。避免一切之盲動耳。以上數端。雖屬常談。然在鄙人視之。實爲特區教育亟應注意之事。甚望諸君急起直追。力圖振作。如此則人才日出。邊疆日固。而最奇異最痛心疾首之名辭如「特別區」三字者。亦可從此不再接觸於吾人之眼簾耳鼓矣。謹額手爲特區教育前途祝。

特區教育芻言

方 永 蒸

特區教育經行政長官之提倡。地方士紳之贊助。職司教育者之擘畫經營。近數年來。發展進步。殆有一日千里之勢。然從前以教育主管機關不止一處。各不相謀。遂無統括全局之規畫。各校辦法。至爲分歧。自教育管理局成立後。舉凡公立市立路立私立中小學校盡歸管轄。於是通盤籌畫。

改定校名。編製預算。規定課程標準。審查教科圖書。更詳察各校內容。改進教學訓管方法。不數月間。已收統一之效。此後似應更進一步。以謀全區中小學校之擴充發展。茲將前在教育管理局時。欲建議於局長而未果者。擇要草擬於後。

(附註)本篇所謂特區教育。專就華方學校教育言之。社會教育及俄校教育。茲姑從略。

一、義務教育之宜普及也。義務教育為現在國與國爭存之要素。有識之士。率皆知之。十餘年來。各省教育學者。提倡鼓吹。不遺餘力。然能以全省之力。實行義務教育者。僅山西一省耳。至於江蘇江西雲南廣東等省。雖亦行義務教育。然或限於數縣。或僅止於省垣。其他各省。未能着手進行者。尚居多數。蓋欲實施義務教育。必先籌措經費。培養師資。調查學齡兒童。在各省幅員遼闊。財政艱窘。辦此數事。殊非易易。特區情形與各省不同。我張長官對於教育異常注重。地方紳商亦頗樂善籌措經費。不至大難。特區轄境以東鐵路線各站為範圍。區域小而交通便。調查學齡兒童亦較容易。近年外省教員紛紛來哈。有不可勝用之概。更無須耗費鉅款。造就多數之師範生也。由此觀之。特區實行義務教育。並非甚難之事。至於入手辦法。應先派專員。會同當地警察。調查學齡兒童。統計各站學齡兒童數目。而定應添之校數與級數。斟酌地方情形。或就原有學校擴充級次。或擇相當地點另設學校。然後審度經濟狀況。或各站同時並舉。或分期推行。數年之後。義務教育當普及於特區。不獨特區人民之幸福。亦我東省教育界之曙光也。

二、中等學校分設各科之宜規畫也。按照新學制之規定。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

級。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普通科復分兩組。第一組注重文學及社會科學。第二組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因兩組注重之學科一偏於文。一偏於理。向亦簡稱為文科理科。現在各省中學或各科分設專校。或一校兼設數科。高中與初中或合設。或分立。皆各因地方情形。而異其辦法。特區內中等學校。在哈埠者現有廣益東華許公普育從德五校。在外站者祇有安達一校。廣益學校有初中五級。高中文科師範科各一級。東華學校有初中二級。補習一級。高中師範科一級。許公紀念工業學校有初中三級。補習一級。普育學校有初中三級。從德女子中學校有初中三級。補習一級。安達站中學有初中二級。各校統計共有補習三級。初中十六級。高中僅文科一級師範科二級耳。特區教育興辦較遲。中等學校猶在萌芽時代。近來小學逐漸擴充。畢業升學者日見增多。吉黑兩省小學及初中畢業學生。來哈埠升學者。亦復不少。且特區事業日繁。需要人材亦愈夥。為應學生需求計。為培養各項人材計。中等學校添科增級極應通盤籌畫也。就愚見所及。特區中等學校應設左列各科。

一、商科 特區交通便利。中外貿易。日趨繁盛。商業人材。需要甚急。此商科之添設。不容或緩者也。

一、工科 特區商業既日趨繁盛。工業亦應力圖發展。且東省鐵路已歸中俄共管。我國因缺乏工科人材。損失權利之處甚多。許公紀念工業學校既專辦工科。自應積極進行。以期造就適用之

工業人材。

一、農科 特區境內並無荒田廣野。似無培養農業人材之必要。但造就人材。固不必以能用於特區者為限。現在吉黑兩省生荒廣博無垠。急待開墾。應有大多數農業人材。指導提倡。從事墾植。以使地無棄利。如款項充裕。農科亦應設立也。

二、文科理科 文理二科。以造就升學學生為主要目的。應當設立。無待言矣。廣益學校已有文科一級。按照原定計畫。每年添招一級。至民國十七年招足三級。至於理科尙付闕如。果由何校添設。是亦急應規定者也。

一、師範科 特區小學為數尙少。需用教師亦自無多。就現狀觀之。固無庸設立師範科也。但此後小學逐漸增多。師資或有缺乏之虞。故仍有培養師資之必要。廣益學校已有師範科一級。按照原定計畫。年招一級。二年之後每年可有一級師範生卒業。東華學校亦設有師範科。蓋恐將來師資缺乏也。但二埠之內。兩校同辦師範科。於聘請教員。設備方面。殊不經濟。似應略事變更者也。

一、家事科美術科 家事美術皆係女子應學之科目。從德女學初中級行將卒業。如能添設高級。應考查學生志願。酌設家事科或美術科。倘學生志願將來升入大學者多。亦可設文科也。以上蠡見所及。揭櫫于此。謹以獻曝之愚。貢教育當局之教正採擇焉。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張鏡立

(一) 概論

一、何謂教育

教——效。——示模範，使人法也。

育——養。——養之使成立也。

準前解。得教育定義如下。

教育者。於一定地方集未成年之人。於其身心施以相當之訓誨指導。而引現其固有之本能。以適合社會要求。促進人類進化之一種作用也。

二、教育之要素

(1) 教育者。身心充分發達。且富自治力之成人。教師。

(2) 被教育者。身心未充分發達。且缺自治力之兒童。學生。

(3) 教育之目的。教育者必有一定之目的。正鵠。

(4) 教育之方法。教育者謀所以達其目的之方法。手段。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甲、教育者

1 教育者之天職

個人方面 須具真摯之愛。

社會國家方面 能結合已過與將來之社會 永保國家之生命 構成社會有機體之關係。

2 教育者之資格

身體方面 須具健全之體格。

精神方面 須意志堅定 知識豐富 情感濃厚 人格完全。

乙、被教育者

考察其身體狀態 謀適宜發育之道 養護。

考察其精神狀態 施相當陶冶之方 教學。

考察其生活狀態 行切合指導之法 訓練。

丙、教育之目的

須先明了教育之對象。在完全人類教育之作用。在個人與個

人之間。然後可言教育之目的。即在教育未成熟之人。使其完全人格。為將來獨立生活之準備。

丁、教育之方法

按照普通分法。析為左之三項。

訓練 訓使知。練使行也。完成其道德。特重自治。

教學 教師教之。兒童學之。陶冶其知能。特重自習。

養護 養其生機。使之發育。護其身心。防免病害。培植其身心。特重鍛鍊。

（二）本論

一、訓練之意義

按小學教育。自德人海爾巴德分為教授、管理、訓練以後。學者多謂教授為教育上間接之事業。訓練為直接之事業。又謂管理限於外部之行為。訓練直貫內部之精神。於是訓練遂占教育上重要部分。至其作用。即在陶冶兒童心意活動中實行。方面者。冀以養成純潔美善之人格。故與傳授知識。整理秩序不同。簡言之。即教師直接或間接感化兒童。以完成其道德之

行為。與有用之能力。

二、訓練之目的

現代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則訓練亦非為教師方面之便利計。實為兒童異日投身社會謀實際生活計。故訓練之目的。當依社會之趨向及需求而定。初非可以臆造也。易言之。即為其入社會有獨立自治能力而訓練之。為其能服務社會國家而訓練之。所以施行訓練時。當一面養成其道德之品行。一面抑制其不正之欲望。

三、訓練之主義

凡百事業。均須預定主義。不然終多誤入歧途。况訓練為教育中心陶冶品行之要務乎。自必先定主義。施行方有準則。不過學者主張。各自不同。如所謂性善主義。活動主義。積極主義。諸說。乃就兒童心理自然之活動。因勢利導而施訓練者。惜其與現代社會之趨勢。國家之需求。無甚關映處耳。至要一般之所謂干涉主義。放任主義。中庸主義等。又微嫌其專從事於應如何教人。未能顧及人應如何教之一方面。故對以上各主義。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如上所言。欲實現教育本義。必須採用民主主義。願實現民主主義。必須施行自動主義之教育。再由自動教育分解之。則訓練須採自治主義也。惟兒童自治。必須規定相當作業。使之實地練習。將來置身社會。方能合乎實用。而無空疏之弊。故一方面訓練又須採用作業主義。茲以簡表明之。

第

實現教育本義。▲教育採民主主義。▲訓練採〔自治主義〕作業主義

(附議)奉省改定學制系統綱要第一條。定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實利教育。而以美感教育陶成之。亦與教育本義之內容相映合。

一

四、訓練之方法

甲、普通訓練法

期

1 標準

子、校訓

校訓。原為表示學校訓練之主旨。而設者。故可視為學校之靈魂。簡言之。校訓旨趣之所在。即學校精神之所在也。設置時須注意如左。

四

須適應教育本義。地方情況。及本校兒童弱點。字數不在多少。或整齊與否。祇以適合為度。非裝飾品。製作不必華麗。

校訓非能自生效力。必揭之於適宜地點。令兒童時相接觸。服膺勿失。

宜與訓話及修身教學相映照。以期實踐而謀統一。

宜由校長或教師(單級小學校)題之。較為親切。字之優劣。並無關係。

丑、校歌

校歌。用以表揚一校之精神所在。宜注意左之各點。

歌詞之深淺。以低年生能了解為度。

歌詞之內容。須概括學校之往蹟。現狀。希望。及其他特殊之點。每日至少。須於相當機會。合唱一次。

寅、校訓歌

本校訓之旨趣。編成歌詞。以期涵泳情意。於潛移默化中。幾於實踐。

卯、訓練要目及實施案

有校訓而無訓練要目。則施行時易致漫無系統。難於取材。且無從驗其因果。所應注意者如左。

- 1 要目宜根據校訓之旨趣。
- 2 實施案須分配於適宜之各學年。
- 3 各學年之訓練宜時相聯絡。

2 訓話

子、種類

A 全體訓話

凡欲宣布全校之設施。指導全校兒童之行爲。及說明臨時發生關係全體之偶發事項時。均可行全體訓話。

B 學級訓話

教師所宜行訓話之事項。未必盡宜於全體。且各年級程度與情形亦各不同。故須行學級訓話。即由級任教師行之。（單級小學宜就各學年分組行之。）

C 類別訓話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男女生之性行不同。兒童之志願。及其家庭之職業。亦不一致。均宜分別招集訓話。指導其應注意之點。故必行類別訓話。至志願別之訓話。多行之於最高年級。

D 個人訓話

欲行最適切之訓話。莫妙於個人訓話。施行時。宜先就已調查之兒童狀況。殷殷考查。將訓話結果當即載之於簿。如能輪及全體。尤爲有效。

丑、注意

語意須懇切明瞭。且不可流於演說態度。時間至多。不得過十五分鐘以上。訓練後宜載之於簿。以備考查其結果。材料須求切合兒童之境遇。狀況。切忌高深。行全體訓話以後。應由各級主任教師引伸其意旨。內容宜多用積極的、誘導的、激勵的。（即爾宜之辭務多。爾勿之辭務少。）個人訓話。宜於教師膝前行之。以表親切。

寅、機會

全體訓話。除有特別事項發生。應特行招集舉行外。宜利用朝會、午會、及週會等機會行之。至於他種訓話。則隨時斟酌可也。茲將朝會、午會及週會之概要。述之如左。

A. 朝會（亦曰早會或晨會）

每日始業前十分。或十五分鐘。由校長及教師率同全體兒童。集合於相當處所舉行之。程序如左。

兒童向師長行敬禮。——答禮。

學友互行敬禮。

作五分鐘體操。——注意深呼吸運動。

合唱國歌。

復向師長行敬禮。

上課。——隨琴拍依次進行。

B. 午會（亦曰晝會）

大致與前項同。惟求兒童活潑娛樂。（可唱校歌校訓歌）。

C. 週會

每週擇相當之日。招集全體兒童。於禮堂內行之。程序如左。

教師率兒童入場。

校長入場。

兒童向校訓行最敬禮。

合唱國歌。

校長訓話。（本訓練要目及實施案行之）。

復向校訓行最敬禮。

合唱校訓歌。

依次退場。

以上三種會合之外。尚有主張行夕會者（亦曰晚會）現在行者甚少。茲從略。

3 儀式

子、價值

儀式教育之價值。在教育上極重大。如舉行儀式。一入式場。（舉行儀式之場所）自有肅然起敬之概。兒童之視師長也。直如神聖。不啻衆星之環拱北辰。實足為教室外施行教育之重。

要問題。茲就其主要之價值。約略述之。

報告、演說等。足以廣見聞而資閱歷。

參與儀式之際。心情振奮。足以激發道德的感情。

集合多數人於一處。凡社交之概況。壯美之感情。以及克己

自省之意志。均足以資涵養而使磨練。

丑、注意

舉行前一日。宜先訓告本屆儀式之性質。及式場之作法準備。

準備式場。宜由高年兒童爲之。教師立於監督指導地位。

關於式場布置。宜雅潔樸素。莊肅尊嚴。切忌華麗。

凡兒童之祝詞。或答詞等。均須預令綴成。由教師批正。

國旗及聖像等。宜懸於正面。

當日應用之歌詞。須預爲熟練。合唱時須有敬肅之概。

教師講演或訓誨。須簡明莊正。如滔滔不竭。時間過長。不惟

不惟能動兒童之情感。且足破壞禮堂之嚴肅。

祝賀時首由一人起立歡呼。全體兒童隨同齊唱。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儀式之順序。宜揭於共見之地。使兒童及師長預爲知悉。出入禮堂。須依樂器拍節進行。遲到兒童。使坐於後面空席。

寅、種類

A 紀念典禮。凡遇紀念日。舉行含有慶祝之意味者。亦可謂之慶祝典禮。

凡遇國家紀念日。聖誕。紀念日。或學校紀念日等。集合全體兒童。詳述歷史沿革。及與吾人之關係。以資觀感。而獎後進。謂之紀念典禮。程序如左。

入場。師長率兒童向國旗校旗。或聖像等行最敬禮。

合唱國歌。師長訓話。合唱紀念歌。嵩呼。退場。

附歷年普通紀念日如下。

二月十二日。宣布共和。南北統一。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

七月三日。馬廠首義。再造共和。

十月十日。國慶日（雙十節）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八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再造共和。

此外爲聖誕、(夏曆八月二十七日)春節、(元旦)夏節、(端陽)秋節、(中秋)冬節、(冬至)植樹節、(清明)至若學校成立紀念日、宜舉行成績展覽會、學藝會、或運動游藝等會。邀與學校有關係者、及兒童家屬、來校參觀、藉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絡。

第

B 入學禮

一 集合新入學之兒童、與保護者、於禮堂、與師長教育行政人員、或來賓行相見禮。立學校家庭聯絡師生相愛之基礎。程序如左。

期
上級兒童入場。入學兒童入場。師長入席。保護者入席。來賓入席。入學兒童向國旗校旗行最敬禮。向師長行敬禮。向上級學友行敬禮。向來賓及保護者行敬禮。師長訓話。來賓演說。入學兒童答詞。(不能則略)上級兒童唱校歌。退場。

C 始業禮

每學期始業第一日、招集全體兒童於禮堂。由校長懇切諭令兒童、咸知進德修業之必要。程序如左。

入場。兒童向校旗行最敬禮。向師長行敬禮。學友互行敬禮。合唱校歌。師長訓話。合唱校訓歌。退場。

D 休業禮

每學期休業日舉行之。由校長總核關於各學級成績之事項。分別勸戒之。以鼓舞未來之勇氣。程序與前項略同。

E 畢業禮

遇有畢業學級時、須邀集其保護者、及其他有關係者到校。且聯合在校兒童、舉行畢業禮。由校長贊揚成績。指示未來之事業。並授予證書。或請來賓演說。以資鼓舞。實爲學校之盛典。程如左。

在校兒童入場。畢業兒童入場。師長入席。校長引導教育行政人員、及保護者入場。畢業兒童向國旗校旗行最敬禮。校長報告。合唱國歌。行政人員訓詞。校長教師致勉詞。來賓演說。在校兒童代表致祝詞。畢業兒童代

表答詞。畢業兒童唱畢業禮歌。畢業兒童向師長行敬禮。
向在校學友行告別禮。退場。

E. 送迎禮

有新任教師。宜行歡迎禮。由校長（單級小學可由學董介紹）介紹。行敬禮。並詳述其歷史。以啓發愛敬之情。若有轉任或告退之教師。宜行歡送禮。由兒童致惜別之詞。並令代表感謝恩惠。以表師道之尊嚴。

G 祝賀禮

師長受長官嘉獎。或得優待時。宜由校長說明其理由。舉行祝賀禮。令兒童致祝詞等。以資景仰。

H. 介紹禮

學校有時聘名人講演。或與學校有關係之人物到校時。均宜舉行介紹禮以資接洽。

I. 旌表禮

學期或學年之末。各級兒童有特別精勤。或成績優異者。由學校給獎時。宜舉行旌表禮。以鼓舞之。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J 弔祭式

師長或學友有疾病死亡者。除酌舉代表慰問或弔祭外。宜聚全體兒童於禮堂。合師長及兒童舉行弔祭禮。以次宣讀哀詞。以誌哀悼。若因國家偉人志士喪亡而舉行時。更宜詳述其歷史。事項。品格等以資觀感。而啓其崇拜心。

（附註）以上四種典禮之程序。可隨時酌訂之。

4 自治作業

學校為家庭與社會國家中間之過渡機關。故所施之教育。自當應社會之需求。國家之現勢。顧及兒童之將來。俾得切於實際生活。方能為有用之人物。不然。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則教育必歸於無效矣。杜威博士嘗謂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則吾人施教必予兒童以生活上種種練習。所以。作業。教育。為。不可緩。且我國自興學以來。無論何種學校。畢業之學生。投身社會。多乏服務之精神。公民之習慣。欲救此弊。尤宜在兒童時代。行此種作事教育之訓練。

依教育本義「乙」項內「發揮平民主義」。「養成公民

習慣，則學校作業教育之設施，必含此兩種作用與意味。方克有效。故近來各校莫不有自治作業之主張。其實施之法，即依自治會之組織而進行。茲略述如左。

甲、自治會之必要

今日之兒童，即異日之公民。將來所需要之知識習慣，及能力，必養成於今日之學校。此學校所以必有自治會之設施也。

乙、自治會之事項

使兒童結合團體。辦理兒童在學校範圍內之事項。以修養自治之能力。

丙、自治會之指導

兒童自治之練習。全憑教師之指導。漸入自治之軌範。

丁、初級小學校之自治

自治作業本與社會生活相接近。兒童年齡太小。日常經驗

評議部 正副評議長
圖書股

甚少。一二年級兒童，宜利用其自然活潑之天性，予以相當的遊戲。從旁指導。漸入於規則。至二年級，則稍課以作業。且須監督。至四年級，始可直接課以有系統之自治作業。使其由自力而練習。所以自治會似祇可行之於四年級。然按之現在各校情形。學齡不悉合於一般之規定。如一二年級或有超過十歲之兒童。故欲組織自治會。可以會員之年齡為限。達此年齡，即為會員。於是自治分區，亦可依此規定。不必按照年級。惟教育事業，係一種研究而試驗者。故亦不可過於拘泥。宜斟酌兒童之情狀。變通行之。如能使全校兒童皆為自治會員。更為完美。否則可就年級高者，或年齡長者，組織自治會。餘者即量其能力，課以相當之作業。含有自治之性質。以期逐漸養成其自治能力。然後再使入自治會。茲略舉自治會組織之大綱如左。以供參考。

教 育 月 刊

自 治 監 督

教 師

市 區 (或 村) 自 治 會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裁判部 正副裁判長

事務部 正副事務長

交際股

同學會
招待事務

衛生股

運動股

服務股

照料生
值日生
助手

營業股

販賣
儲蓄

園藝股

學校園
學級園

學藝股

平常學藝會
定期學藝會

編輯股

學校新聞
學級新聞

講演股

演說
談話
辯論

(附註)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或數人。

5 兒童調查

教師之於兒童。如醫師之於病者。不先審其病狀。則難於施藥。故對於兒童行各種之調查。實為必要。

子。個性之研究

A. 多血質兒童

多血質。又名浮性。快豁兒也。其體格輕細。紅頰秀眸。手足敏捷。運動靈便。常以跳躍代步。疾馳人先。好動惡靜。欲其沉默。專心於一事一業。實不可能之事也。

多血質兒童

優點：快活：親暱：惻隱：從順：敏慧

劣點：輕薄：狡猾：虛飾：放恣：之堅忍心

B. 膽汁質兒童

膽汁質。亦稱熱性。剛復兒也。其體格強壯。肌肉豐滿。炯眼闊步。相貌雄偉。有軼類超群之概。恒以凌壓同學。表示已威。使之忌憚而畏服。常以領袖自居。不肯屈服於人也。

優點：果敢：敏捷：寬大：公明：高尚

胆質兒童

劣點：殘忍：傲慢：狂妄：粗暴：固執

C. 神經質兒童

神經質。亦名鬱性。憂鬱兒也。其體格長瘦。皮色蒼白。頭傾於前。步履沉著。形容憔悴。常呈暗淡之色。滿腹疑慮。嫉妬頗深。蓋不饒興趣。鬱不得志。亦其氣質上之特色也。

神經質兒童

優點：嚴肅：忍耐：謹慎：惠心：有思考

劣點：嫉妬：懦怯：疑惑：猜忌：尚退守

D. 黏液質兒童

黏液質兒童。亦稱冷性。沉鈍兒也。其體格肥胖。多脂肪與漿液。筋骨軟弱。目光鈍。而步行遲。對於周圍之現象。能注意者頗少。其性質疏懶。不加檢束。思想簡陋。無熱心實力。與人相處。無所猜忌。

黏液質兒童

優點：靜謐：圓融：恭儉：平穩

劣點：怠惰：冷淡：頑鈍：枯寂

丑。性行之記錄

按普通分法，即爲心性考察，及行爲考察兩種，屬於心性方面者，復分爲氣質、智力、感情、意志、各項，屬於行爲方面者，復分爲儀容、動作、言語、各項。茲述各項考察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A 心性考察

- 氣質。
- 度量之廣狹。
- 剛強或懦弱。
- 柔順或放逸。
- 堅忍或執拗。
- 忠實或殘忍。
- 誠實或輕忽。
- 進取或因循。
- 其他特異之偏向。
- 智力。
- 感覺之銳鈍。
- 觀察之精粗。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 記憶之強弱。
- 想像之豐富及適否。
- 思慮判斷之精粗及遲速。
- 其他特異之偏向。
- 感情。
- 高尚或卑劣。
- 激烈或溫和。
- 冷熱濃淡之度。
- 同情之豐富。
- 愛情之偏向。
- 忿怒之偏向。
- 嫉妬怨恨之偏向。
- 其他特異之偏向。
- 意志。
- 注意及思慮之久暫精粗。
- 決意之遲速正否及強弱。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克己及自省之度。

其他與智力感情相關聯者，記入氣質欄內。

B 行為考察

儀容。

端正或輕佻。

清潔或污穢。

其他關於整理身體外部之事項。

動作。

快活或沉鬱。

敏捷或緩慢。

著實或輕率。

謹慎或放縱。

溫雅或粗暴。

靜肅或喧噪。

高尚或卑野。

正氣或奸曲。

整齊或不整齊。

勇壯活潑，或懦弱。

其他特異之偏向。

言語。

明瞭或含糊。

溫雅或卑野。

爽快或訥澀。

聲音之高低。

率急或緩慢。

多辯或寡默。

方言之多少。

其他特異之偏向。

一、實家庭之狀況

調查家庭狀況，不外左之各項。

A. 家長名字及職業。

B. 父母名氏年歲。

C 祖父母。

D. 伯叔父母及兄弟姊妹。

E 僕婢用人等。

F 入學前之狀況。

G. 兒童之性質。

H 住所近旁之狀況。

I. 家庭之狀況。

J 校庭之聯絡。

子、訪問

酌量兒童之家庭。有可行訪問，或有行訪問之必要者，則行此種方法。最為有效。

丑、懇談

先自一部分，而冀遍及全體。則於兒童之補救及陶冶上，大有裨益。

寅、通訊

A. 專件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有關於某兒童發生特別事項時。則用專件，述說事實。或請保護者來校商權救濟之法。

B. 通告

有關於全體兒童之事項，為須預為報告於其家庭時。則印發通告書。

卯、參觀

A. 日常者

日常學校，須隨時招待兒童家屬之來校參觀者。且可藉此雙方懇談。

B. 臨時者

學校有何種會合儀式之舉時。可通告家庭來校參觀。

辰、成績

A 廻覽

將各兒童平時之成績。按期規定。使之廻覽於各家庭。得悉其成績之進步或退步。以便雙方勉勵兒童。

B. 展覽

於相當之時期，開全校成績展覽會。亦可請家庭來校參觀。藉資聯絡，而利觀感。

乙、特殊訓練法

1 始期兒童訓練法

初入學之兒童，為離家庭而入社會之第一階級。其視學友也。與家庭中之兄弟姊妹異。其見師長也。與家中之諸姑伯叔父母又異。學校陳設之用具。耳目接觸之事物。均為墜地以來所未觀。則異之又異。身入別一天地。舉止茫然。情形狼狽。實為始期兒童所不免。亦為訓練上著手之第一要點。茲略述之。

子、注意

1 學校生活規則謹嚴。非家庭雜亂寬泛可比。宜漸導，以守規律之習慣。

2 家庭約束寬嚴。漫無限制。學校宜調和之。

3 兒童每因遺傳及家庭狀況，而異其特性。學校宜調查之。

4 始期兒童，其知識粗雜散漫。未有系統。不得遽授以正當課業。

5 教師對於始期兒童，宜時表親愛態度。出以誠懇語言。

6 初入學一二週內，每小時談話在二十分以下。其材料宜擇有趣味者。

7 遴選上級兒童有學行者，為之引率。

8 一切登階、揭衣、盥手、用巾、結鈕、解帶等細微事項，均宜不憚瑣碎，詳為教導。

如在校庭竊人紙筆書物，或攀登几椅，折取花枝者，亦宜和顏悅色，懇切說明。不可遽以命令語出之。宜在入學三四週後，加授正課。

丑、事項

除前項應加注意者外，凡始期兒童，宜先使之練習學校日常瑣事。分述如左。

校名、校長姓名、教師姓名、教室界限、遊戲場區域、飲水注意、便所注意、教室出入法、敬禮法、舉手法、坐法、立法及行進法、星期名、各教科名、學用品、攜帶及整理法、呼名應答法、其他校規等。

2 單級兒童訓練法

小學校普通訓練要旨。無論多級單級。均無甚異之處。惟單級小學校組織較多。兒童分子頗形複雜。以一教師稽拄其間。非先酌定訓練方針。注意實行。則男女長幼。各不相同之一群兒童。未易收親切協和勤勉正直習慣之效果。蓋單級小學教師。直接監導之時間甚少。自宜明示規範。俾知遵守。方有效果也。

子。注意

1 發揮自動精神。

2 兒童力能自爲者。任其自爲。

3 修身科所教授之可實行於學校者。務使兒童實行。

4 兒童有不良之行為。不稍寬假。但於教育上無弊害者。務必許其自由。俾得發揮個性。

5 時常觀察個性。施以相當指導。

6 養成守規律之習慣。

7 養成愛清潔之習慣。

8 養成守時刻之習慣。

9 發揮共同一致之精神。

丑。事項

A 普通兒童方面

1 掃除教室。

2 整頓書架。

3 修治校園。

4 整理運動場及遊戲器。

B. 年長兒童方面

1 照料年幼兒童。

2 照料病人及負傷人。

3 整理教具等。

C. 級長

1 出入教室。可整秩序之號令及引率。

2 管理服裝及風紀。

3 運動場上宜可照料指導之責。

4 其他各種事宜。

D 組長

1 本組之管理。

2 補助本組應行之事務。

E. 值日生之事務

1 任掃除之指導或監視。

2 司教室之整理。

3 遊戲時補助級長照料指導。

F. 自治職員

自治會中各職員。亦可於相當之機會及職務。令其實行服務。

期

3 劣等兒童訓練法

同此人類。彼兒爲何而優。此兒爲何而劣。是蓋或由於先天氣質之遺傳。或由後天境遇之感化。其原因頗爲複雜。茲姑不具論。惟兒童既限於劣等地位。自宜調查其結果。而施以相當之處置。俾學校中少一劣等兒童。即社會人羣中增一普通公

民。而後教育乃見效果。故劣等兒童之訓練。亦不容視爲緩圖。但關於訓練劣等兒童方法。不一而足。今茲未能詳說。異日稍有機緣當專寫也。

4 訓練之要點

甲 訓練動的精神

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皆屬於靜的方面。當今之世。欲養成有發表能力。創造能力之人民。斯必訓練其動的精神。譬如研究造車。必使兒童能說出造車之人爲誰。及其如何造法。又如校內玻璃被人打破。他人不敢說出打破玻璃之人。而某生能說。是其有發表力也。社會上種種惡事。人人明知而不敢言。是其無發表力也。對於國民教育。當於此點加之意焉。彼能創造之兒童。遇事往往推陳出新。與衆不同。如合於理。教師宜獎許之。藉以養成其創造力。如聯句詩。教師命題爲「○○花○○」。某生竟於花字上添二字。花字下添二字。語意俱佳。則雖稍破成格。然以其有合理的創造。教師即宜加以獎許。並對他生說明理由。以資激勵。

乙、注意活潑遊戲及遊戲場上之訓練

活潑乃兒童之天性。遊戲爲兒童之事業。故對於兒童任何種之活潑遊戲。苟無碍於他人之自由。絕不可橫加干涉。以戕賊天性也。尤有進者。今世教育家。有主張廢修身。重遊戲者。此言頗合至理。攷美國之所以強。有謂由於善踢足球者。推原其故。蓋以足球之遊戲。含有互助、勇敢、尚公、守法、共同、一致、諸美德。倘在遊戲場上。因勢利導。養成美善之精神。良好之品行。教育效果甚大也。故遊戲場上之訓練。不可輕忽。

丙、特重尚公德之訓練

國人之不講公道者甚多。譬如富豪之家。房舍整飭。院落清潔。觀其門外。則拋棄之穢物。狼藉不堪。臭氣滿街。人皆掩鼻。是祇願院內之清潔。不慮街前之污穢。公德又安在哉。淨掃自己前門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正爲斯輩詠也。故吾人訓練兒童。當注意尚公德。公德可分兩方面。一爲消極的。一爲積極的。消極的。如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類是也。積極的。乃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之說也。是以訓練兒童。與其斤斤禁止妨

害他人。損壞公物。毋寧提倡扶助他人。保護公物也。

丁、設法減少缺席人數

學生缺席人數過多。於教管方面。均生種種困難。故宜設法減少。以期教育收圓滿之效果。惟不可徒事消極之限制。宜設種種有趣味之作業。及遊戲。使學生視學校爲樂土。且行種種有價值之訓練。俾兒童知勤學爲樂事。久而久之。自生效果矣。

戊、注意使學校環境優美

學校內如有隙地。勿任磚瓦橫陳。荆棘四布。宜令學生加以經營。栽植花木。以期學校環境優美。使學生之精神。得優美之觀感。於訓練上大有裨益。且可利用植物。供教科之實驗觀察。正不僅足以養成優美之習慣己也。

己、嚴規則。訂公約。揭格言

各校通行之規則。多係機械作用。且復文字艱深。不切實用。宜廢棄之。而代以自治公約。以檢束兒童。但此種公約。務求簡切。淺明。此外更當揭示格言。補助訓練。意至良。法至美也。但格言。須兒童能聞之。立明其意耳。

庚、各科及隨時隨地之訓練

訓練與教學有密切之關係。故教學各科，正宜就教材之性質，而訓練種種之美德。此外則隨時隨地，無非訓練之良機會。好場所。惟在教師之因勢利導，善為運用耳。

辛、公民常識之訓練

對於公民之訓練，已於訓練方法篇中言之矣。如能實施，固有裨益。然一般學校，多行忽略。此處重行提出，望同人三致意焉。

壬、廢除體罰

體罰不合於教育原理，亟宜廢除，自不待言。攷之古代教育，此種手段，亦無若何之價值。所謂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吾故毅然主張廢除體罰，代以他種勸戒之方。

六、訓練之趨勢

甲、社會生活外無訓練

學校內講授幾小時之修身課程，公民知識，或舉行幾次訓話，實不足以言訓練。蓋訓練在完成兒童之道德，而道德不外

乎社會生活的。正當習慣與態度。故言訓練，必使學生於一個社會生活（即學校）中，潛移默化，養成良好習慣及態度。杜威謂除參加社會生活以外無道德。又謂學校自身必為一個活的機關。其言殊可味也。

乙、學校之社會化

欲言訓練，須先言學校之社會化。蓋使學生於學校生活內，有種種活動，種種刺激，時時參與此種生活，自有正當的反應。舊教育只有管理，而無訓練。管理之法，一如治兵，僅定若干規則，督促遵守而已。誠根本之誤謬也。

丙、訓練之通則

1 訓練之理想要與社會理想融合

杜威謂吾人不能有兩種倫理原則。一為學校以內用。一為學校以外用。所以訓練理想，必與社會理想融合。如社會理想為德謨克拉西，學校亦自不可專制獨裁。非徒不可，抑且不能。

2 訓練應注意積極方面

欲免除學生不正當之活動，不貴禁阻，而貴有正當之活動。

第

以代之。禁阻所得之結果。乃暫時之服從。並非永久之變化。倘使注重積極之訓練。有建設之活動。如遊戲文藝。自治組織。音樂園藝。公民活動等之設施。使學生活動於其中。收效定較消極之禁阻為多。如遇某事項。非用消極之懲戒不為功時。亦必出之以懇切之同情。靈敏之手段。方克有效。廓美紐斯謂吾人彈琴。音調不諧。決不可以拳擊之。以杖毆之。或擲之壁上。必須平心靜氣。理弦重彈。方能和諧。訓練兒童。亦如是也。

3 訓練應注意間接之設施

直接之訓練。乃教師與學生兩方面直接感應者。如訓話。命令。等是也。間接之訓練。在教師方面。為有意之行為。在學生方面。只知活動。不覺教師有何作用。如作業訓練是也。此種訓練。與其謂為教師對學生之影響。莫如謂學生對學生之影響。例如教學生以服從之習慣。純用抑制之命令。恐無效力。應使知操作服從。為有榮譽之事業。以陶冶之。又如教公民之職分。宜於自治組織中養成之。

4 訓練要用學生所能了解之最高方式

小學訓練問題概述

訓練有三種方式。

子。武力強制（軍隊的訓練）——學生的動機是恐怖。
丑。個人訓練（個人的訓練）——學生的動機是敬愛。
寅。社會刺激（社會的訓練）——社會生活的感化。

社會的訓練中。教育者退處於背景中。而施行其指導。無直接之命令。亦無成文之規律。而學生一入其環境。自能得如彼之生活。果能如此。方可實現上述社會之精神矣。但於此種情形之下。教育者之責任加重。而事務亦加難。

（二）餘論

一、訓練與教學

訓練與教學。最有關係者。莫過於「教學上的訓練」。詳細說來。非數十紙所能盡。異日得暇。當細述也。

二、訓練與養護

養護上的訓練。可分兩項。

甲、消極的——衛生。

矯正姿勢、——教室內外之清潔、——身體檢查、——疾病預防、——

救急治療——等事均屬之。

乙、積極的——鍛鍊

課外運動——遊戲會——體育會——旅行——遠足——朝午會——等事均屬之。

三、訓練與管理

訓練與管理之比較。根本上大有不同。茲列表以明之。

甲、訓練

注於精神——自然的——據於道德——效在永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

乙、管理

偏於形式——強制的——近於法律——效在一時——程不職之將兵。管理之效也——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

四、訓練與教師

語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教師一言一笑。一舉一動。無論言否。皆爲兒童摹倣之資料。所以訓練與教師本身。關係至重。茲分述於後。

甲、性格修養

教師當具優美之品格。自不待言。然於性格上。必須有修養工夫。易言以明之。即教師考察自己。性質上之短處。加以矯正。冀兒童不受偏向之感。應也。如教師性質沉默。則視活動兒童爲粗俗。教師性質敏活。又視沉靜兒童爲呆板。皆失平允。早宜自矯。且教師性質亦不能出浮熱鬱冷四性之外。苟能體察己短。加以修養。久之自能養成寬和誠實寡慾謙讓諸美德。於兒童之感應。自無偏向之流弊矣。

乙、精神感化

教師須具一種熱誠。對於校務。振作精神。自始至終。堅定不變。對於兒童行爲。輸以暗示。使之時時潛移默化。而不自知。久之。兒童自呈一種嚴皇氣象也。

五、訓練小言

兒童。一易生植物也。言語以灌溉之。笑貌以矯正之。教育如扶醉人。扶之東則東。扶之西則西。
兒童如白紙。近朱則赤。近墨則黑。

教育如樹藝然。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總以上各說。而概括言之。則訓練兒童。須本左列之條件。

第一、勿損其名譽。

第二、勿傷其感情。最終、勿傷其人格。

述說既畢。謹殿以昔賢名言。用資共勉。「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

世界輓近教育主義之鱗瓜

「一」緒言

吾人無論為何種事業。必高懸一種豫定目標。然後運籌完善之方法。切實進行。始克成功。喻如染布者。欲得某種之色。必用某色資料。又如耕田者。欲穫某種之穀。必播某穀之種子。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染于蒼則蒼。染于黃則黃者。此也是種因果律。乃成爲毫釐不爽之事實。在人之學功成敗得失。雖不必悉如是之準確。然目標預定。方法完善者。終能獲相當之結果。若行險僥幸。盲衝亂撞者。雖有時亦或奏意外之功效。而天下事以此而失敗者。究屬多數也。故中外之聖賢英雄。文人學士。其創一事業。立一學說。莫不各有其預定之目標。完善之

方法。公布于世。以爲邀求世人同情。實現自己理想之標準。如

以宗教論。則儒釋耶回道等教。各不同宗。如以哲學論。則唯心唯物一元二元多元無元等說。各不同理。如以政治論。則君主民主專制立憲社會國家等制。各不同規。它若論社會思想者。則有勞動組合主義。產業組合主義。勞資調協主義。社會改良主義。基督教之社會主義。國家之社會主義。科學之社會主義。馬克思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集產主義。蘇維埃主義。基爾特主義……之派別。論文藝思想。則有希伯來主義。希臘主義。古典主義。自然主義。浪漫主義。人道主義。寫實主義。象徵主義。藝術主義。科學主義。神秘主義。虛無主義……之種類。於國家思

世界輓近教育主義之鱗瓜

想。則有國家主義。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世界主義。國際主義。民族自決主義。孟祿主義……之趨勢。凡乎教育事業。為實行以上各項主義之根本方法。假說不預立一定之目標。盲忽將事。惡能收教育美滿之效果乎。

然教育者雖能指導人生。陶鑄社會。反之亦能為人生所指導。為社會所陶鑄。故中外古今之教育思想。每因時因地因人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差異。吾人試夷攷中外之教育史。觀各家之教育主義。幾至更僕難數。夫教育主義。既屬繁雜。居今之世。果不遴選相當之主義。用為指導人生。陶鑄社會。發展國家之目標。豈特難收教育之功效而已哉。其國家恐難優存于世界矣。必也遵循下列幾種條件。為遴選教育主義之準據。則庶乎其不差矣。

1. 適于民族優長之特性。
2. 適于歷史美善之慣習。
3. 適于環境最當之需要。
4. 適于時代共同之趨勢。

- 5 適于政治上所採之主義。
- 6 適于社會上所採之主義。
7. 適于經濟上所採之主義。
- 8 適于哲學上所採之主義。
- 9 適于倫理上所採之主義。
- 10 適于文藝上所採之主義。

假設吾人能如斯遴選教育主義。則學校之所教授者。即為人生之所需要所實用者。人生之所需要所實用者。亦即為學校之教授者。質言之即成「人生的教育化與教育的人生化」。換言之則為「理想的事實化與事實的理想化」。總言之務使教育與人生。理想與事實。融化為一貫之發。夫如是必能得高尚美滿之人生。必能得健全安樂之社會。必能得文明富強之國家。而后吾人所需要于教育者始滿足。教育所供給于吾人者始完備也。

思想者統治人類心性行為之主權也。凡人間一切動作。舉受思想之支配。歐美各國之思想權。個人以為主體。社會為客

體。而以國家爲公器。得思想之自由。故其思想界異常發達。我國往代之思想權。以聖賢爲立法者。以國家爲監督者。以個人爲服從者。不許思想之自由。故其思想界極不開展。惟歐美之思想界異常發達也。故進步速。惟我國之思想界極不開展也。故進步遲。亦惟歐美之思想界之得自由也。故國民能實行其思想自主權。咸注重思想之研究。惟我國之思想界不得自由也。故國民不能實行其思想自主權。咸輕忽思想之研究。聞嘗披覽西洋之歷史。見彼邦之學者。選選爲思想故而犧牲其身家性命者有之。爲思想故拋棄其富貴功名者有之。爲思想故不畜妻孥不置家產者有之。爲思想故奔竄異域。跋涉遐荒者有之。爲思想故而含羞蒙垢。茹苦忍痛者又有之。總之彼等視人世間無不可犧牲之事。物唯此宓間之思想。無論如何。死生以之。絲毫不肯犧牲。故驚天動地。震古鑠今。支配一時代一國家全世界之大思想家。多產生于彼邦。夫世人祇知近代之世界。爲大彼得。拿破崙。維多利亞。威廉二世。尼哥拉第二。列寧梅特。俾斯麥。克倫威爾。惠靈頓。華盛頓……爭霸之舞臺。而不

世界最近教育主義之鱗爪

知後臺老板實爲馬丁路得。康德。盧梭。笛克兒。培根。斯賓賽。爾文。瓦特。愛迭生。馬克斯……之大思想家。大科學家。大發明家也。大彼得。拿破崙。輩自以爲天之驕子。實則特屬馬康等之傀儡而已。故吾人謂世界進運之根源。發諸思想家心靈之一點而已。大哉思想家。美哉思想家。誠世界一切現象之母也。教育者爲傳播一切思想之胚胎。故國家對于世間所有之教育主義。不可不慎重選擇也。

著者雖研究教育數年。實行教育數年。但苦無幾許心得。堪爲吾教育界諸君子告者。特覺國家經營教育。不可不有適當之教育主義。用爲國人施教之標準。以養成所需要之國民。茲僅就平日研究之所知。將世界最近所昌興之各種教育主義。略述如後。期與海內熱心教育之諸君子。共相研討。擇其善者而從之。則庶乎我國教育前途。有光明緝熙之希望矣。

宇宙之化力。約有兩種作用。曰動的化力。曰靜的化力。世界之文明。約有兩種派流。曰動的文明。曰靜的文明。古今教育之思想。亦有此兩種傾向。古代之教育思想。常基于絕對的見地。

用演繹的方法。設施不變不動之靜的教育制度。使被教育者爲他律的被動的。毫無自由發展之餘地。近代由于各種思想之解放。各種制度之革新。教育思想亦改弦更張。常基于相對的見地。用歸納的方法。設施流動變化之動的教育制度。使被教育者爲自律的自動的。予以自由發展之機會。是前者爲既成的。定型的。後者爲創造的。進化的。兩者表面雖屬相反。而實質則有互相爲用之功。不過不可拘泥于一方面而已。

近謂最近學校教育之思想。雖爲各國所公用。而其發生之淵源地。洵由于歐洲。故吾人欲瞭解近代之教育思想。不可不以歐洲之教育改進史爲中心。而敘述各派之學說也。歐洲自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法國革命。科學發達。經濟制度變動。伊來。則凡從宗教。政治上。學術上。經濟上……之束縛壓制。均行掃蕩排除。舉人間之思想界。咸奔放于自由不羈之新天地。於是世人對於從前絕對的。既成的之真理。定靜的不動的之理想。他律的拘束的之權威。忌之如寇仇。棄之如糞土。無論何事。均根據相對的。流動的之理想。把握實驗的。創造的事實。運

用自律的。自動的之動作。企圖進化發展。在此種思想變遷之趨勢下。各大教育家對於教育思想。亦遽起革新之運動。俾與其他新潮流。互相融化。而完成人類高尚健全之新生活。

然教育革新運動者。雖排斥靜的教育主義。採取動的教育主義。而兩者亦各有所長。各有所短。未可一概論也。據著者公平之見地。持動的教育之革新家。假設欲完成一健全美滿之新教育制度。萬不可偏踣於自己學說之範圍內。宜廣開眼界。宏大襟懷。對於靜的教育主義之所長。虛心採納。以彌縫自己學說之不逮。而後可也。

夫所謂靜的教育主義者。約有五類。即人文主義。宗教主義。理想主義。機械主義。國家主義是也。所謂動的教育主義者。約有十種。即實科主義。勤勞主義。自然主義。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社會主義。國際主義。人格主義。藝術主義。教育機會均等主義是也。茲將此兩類十五種教育主義。簡要依次析述如下。

「一」 人文主義

一、人文主義之淵源 厥初生民。錮性塞聰。無所謂人文教

育。祇順應自然之大法則。漫營渾噩榛狉之生活而已。迨草昧漸闢。民知徐開。由圖騰時代變而為部落時代。由部落時代進而為宗法時代。而教育事業。稍胚胎型。洎軍國時代。則教育事業。始漸發達。縱覽東西各國之教育史。在軍國時代前之教育。則側重實利主義經濟主義。在軍國時代後之教育。則側重人文主義政治主義。蓋人類社會。既由強者征服弱者而演成。社會間遂發生種種之階級制度。主要分子。即為治者階級。一孟子所謂勞心者。食人者。治人者之君子。一與被治者階級。一即孟子所謂勞力者。食於人者。治於人者之野人。一國家一切事權。皆操諸治者階級之手。為發展國運。圖謀治平起見。對於治者階級。不能不施行一種特殊之教育。用為經國化民之具。故人文主義為最昌焉。

我國數千年來之教育。率偏重人文主義。當堯舜時代。即以人文主義為建國之大經。歷三代而未改。周代尤屬特盛。孔子更集其大成。秦漢以來。無論其施教之動機如何。而咸持人文主義者。若夫歐陸之人文主義。亦先於其他教育主義而生成。

世界最近教育主義之鱗爪

當希臘時代。蘇格拉底等即持此主義為施教之本。厥後羅馬踵興。仰慕希臘之文化。如細塞羅等亦以此主義為教者也。特希臘之人文主義。側重於哲學、文學、藝術等。近於超世的、理想的、感情的。羅馬之人文主義。側重於雄辯、修詞、法律等。近於人世的、實際的、意志的。二者稍異其趣耳。逮夫中世。歐洲頓陷入黑暗時代。思想界遂呈鬱澹禁錮之徵象。教育上雖亦採人文主義。特不過為宏擴宗教之工具而已。無何等政治上、社會上、倫理上重大之價值。

二、人文主義與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運動。為歐洲近代文明之淵源。此實世界史學家所公認者。故吾人無論研究歐洲近代何種思想。莫不聯想及文藝復興運動。是種運動之巔末史實。吾人無須詳叙。僅就其旨趣抽象言之。約具備下列幾種精神。

1. 開啓歐洲近代思想之黎明運動
2. 脫離中世政教禁錮之解放運動
3. 追慕希羅兩代思想之復古運動

4 歐洲民族之自覺的向上的運動

歐洲自經此種運動發生後。載其墨雲蔽天。堅冰封地之思想界。有如震雷驚鳴。鴻鈞氣轉。雲斂而天晴。冰消而地化。蟄者起。卵者解。莠者萌。蟻者動。翹者飛。趾者躍。蓬蓬勃勃。鬱鬱葱葱。頓呈活潑新鮮。懽欣鼓舞之氣象。於是其哲學上。宗教上。文學上。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科學上。藝術上。……無不大改舊觀。而蒸蒸日上。就中尤以人文主義勃興。為當時顯露之徵象。余嘗謂我國現代思想界可稱為混亂時代。必經過文藝復興運動之總結。然後方能開列詳明之清單。為國民寄託思想之憑據。

三、人文主義之精神 由文藝復興運動所產生教育上之人文主義。一方面基於世人厭棄中世紀拘形式寡精神之宗教主義而起。他方面亦欲藉自由批評的精神。新開拓自由之天地而起也。故人文主義之精神。在歸皈希臘羅馬之古風。以陶冶人性。俾成完全之人品。同時又根據希臘語。希伯來語。自由研究聖書。還於基督之自身。而獲真正之信仰。是則人文主

義者。非祇為復興運動。乃為變革中世紀宗教的世界觀。人世觀。而開拓清新自由人間的天地之近代精神之一種動力也。此運動貴堅實。重自由。深浸漬於條頓民族——英德等國民之腦海中。開近世教育之新運。終成爲一種教育理想。並垂爲一種教育制度。

四、新人文主義之發生 文藝復興運動後。世間學者雖脫離宗教主義之牢。又陷溺古典主義之獄。思想界殆流入於模倣的形式之之境域。繩規步趨。毫乏生氣。醒覺之學者。知此主義不足以久。範人之思想也。乃漸有改進之傾向。卒之經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間之醞釀。所謂實科主義者應運而興。此主義不重空文。而重事實。凡所教學。壹以適應於實際社會生活為歸宿。偏於主知的。實利的傾向。其氣燄之盛。幾有取人文主義之席而代之之勢。於是人文主義之學者。慮已派之舊霸業難謀發展也。乃主張新人文主義。以應社會之潮流。而防實科主義者之侵略。

此種教育革新運動。以德國為最盛。有巴塞都者。(一七二

三一七九〇）爲崇拜盧梭之教育家。彼爲發表其教育思想約於一七七四年著成初等教本 *Elementarwerk* 一書。更爲實行其教育思想。同年又創設汎愛學院。彼於道德上取幸福主義。於知識論取唯理主義。於教育上取自然主義。實科主義。以企圖教育之革新。於他方面蓋丁根大學古典教授蓋斯內耳（一六九一—一七六一）哈愛（一七九二—一八一二）等。爲保持己派之地盤。新羅人文主義之旗幟。以與汎愛派相對抗。彼等篤重古典。以爲一切思考、感情、創造之核心。且謂欲完成真善美之理想。亦必資此以陶冶人之精神。又重視希臘語。與從來人文主義者崇尚拉丁語者不同其趣。彼等資希臘之古典。爲大學及文科中學之教材。更欲使古典與本國之國民文學相結合。以訓練國民的感情。

五、新人文派與汎愛院派之異點 新人文派之學者尼多哈麥耳氏。嘗述自派與汎愛院派對於教育上之異點如次。

第一、新人文派謀教化人之精神全體。而汎愛院派以實利爲目的。

世界最近教育主義之鱗爪

第二、新人文派圖練精神力使之強健。而汎愛院派則務以廣博知識。充滿其精神。

第三、前者主以少數之學科教人。後者主以多數之學科教人。

第四、前者依先賢高尚之思想教化兒童。後者資卑近之事物教化兒童。

第五、前者以真善美爲教化人之精神之要素。後者以物質的爲要素。

第六、前者重過去。後者重現在。

第七、前者視學問爲真事業。後者視之爲一種遊戲。

第八、前者欲令其完全理解定數之事情。後者則令其多知普通之事情。

第九、前者鍛鍊記憶力。計知識之貯蓄。後者視爲不重要而忘忽之。

據著者之眼光評之。分論之兩者固各有長短。合言之兩者洵相互爲用也。吾人惟調合二者而善用之可耳。固不可嚴畫

鴻溝。以自遺誤也。

六、人文主義之批評 新人文主義之運動。雖起於德國。而其他各國。無不受其影響。如英法等國之教育家文學家。多主張以人文主義為完成人性之人道主義。視此為培植治者階級與知識階級之教育理想。其所欲建設之理想社會。即為俾全體民衆達到真善美境遇之貴族的文化國。茲就其優劣之點。析述如次。

1. 優點

(一) 注重歷史的傳統。足以發展國民偉大之精神。促進國家高尚之文化。

(二) 崇尚道德的訓練。足以陶鑄良善之國民。養成社會醇淑之風俗。

(三) 篤重學問之研究。足以培植特殊之人才。開啓國民之知識。

2. 劣點

(一) 拘泥古典。輕忽新知。

(二) 尊重精神。漠視物質。

(三) 空談理想。不顧事實。

(四) 多書本上之學理。鮮事物上之經驗。

(五) 偏於保守的靜止的思想。而寡進取的活動的氣概。

我國往代教育。率犯此種通病。故養成之國民性。缺乏物質文明之知能。致受列強之侵侮。世之掌教育者。宜知所憬悟。而戒除曩昔之通病。斯可矣。

「三」 宗教主義

一、宗教主義之淵源 天造草昧。人心顛蒙。獸性未退。爭殺屢興。有聖哲作。知禮義之不足以參其心。刑罰之不足以防其身。迺假人類迷信之宗教思想。一神道設教。以格化蠢愚。故宗教主義之發生。較人文等主義為尤早。吾人試誦世界各國之歷史。攷究其上古史。往往假神權以為其經國化民。範身制行之憑據。蓋古者人知簡單。神與人之關係最密切。神者即為宇宙之大主宰。有支配人類一切之全權。故宗教家即為教育家。宗教之儀式。信條。教義。即為人類道德行修之模範。

二、宗教主義之形成 古代之宗教主義。乃泛然的教育主義。洎乎人知洞啓以後。承受先民迷信宗教之根性。非特不以宗教信仰爲非。而且以爲是。並感古代之宗教。過于空泛簡單。不能滿足人類之信仰心。爰有大哲人起。創設有系統有組織之宗教。以滿足人類之信仰心。於是宗教主義。始日形完備而彰顯。

世界所有之宗教。有種種之類別。統其大者。約有數種。如佛、耶、回等。其著者也。就中儒教雖爲中國數千年來教育之中心。然孔子罕言天道。注重人事。與其謂爲宗教主義。毋甯謂爲人文主義爲得當也。至於道教。僅足爲社會教育之一種。學校教育固未嘗涉及也。惟佛耶回三者。實有支配其信徒教育之權威。茲略述如次。

當佛教未創之先。印度之教育。以婆羅門教爲中心。及釋迦出。而佛教思想。亦日潛流於印度之教育界。迄今奉行最盛者爲暹羅。在中日兩國。亦有相當之勢力。耶穌教奪猶太教之教權。漸行於小亞細亞及巴爾幹各地。未幾籍羅馬帝國之威力。

世界最近教育主義之鱗爪

流布於歐洲各國。遂成爲一種國教。政權受其左右。人心爲其支配。在中世紀頃。幾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概。所謂黑暗時代者此也。自宗教改革。法國革命。科學發達後。其勢漸衰。至於回教。嘗創教之始。即與政治教育結不解之緣。故千三百於年間。始終爲其信徒教育之中心。

三、宗教主義之主旨 宗教主義者。即以宗教爲教育之中心之謂也。換言之。即假神權以操縱人權之教育主義也。彼等謂宇宙之主宰。本體。爲超人的真神。吾人之性靈。爲真神所賦與。故基督教言人類原來雖有罪過。固神之子也。佛教言人類雖有陷於煩惱之無明境之傾向。而其本質。確有佛性。統言我人類性質之中。可析爲現在之我與理想之我。換言之。即大我與小我。或謂動物的之性質。與神的性及佛的性也。

彼等既承認人類之性靈。含神與佛之性分。故其教育之主旨。即在化現在之我爲理想之我。毀滅小我歸於大我。脫離動物性而還於神性佛性也。設使能教育一般衆生各有神化佛化。則上帝之天國。釋迦之天堂。便能降臨於人間。彼等理想的

世界觀人生觀。始克實現。基於此等思想。彼等謂國民教育。僅足為世俗生活之準備。毫不能培養性靈也。而於側重知識技能之實科教育。亦不過養成機械的人生。何足貴乎。教育如斯。必至墮落焉。

期 一 第

四、宗教主義之批評。神之為物也。謂其有乎。則聽而不聞。視而不見。謂其無乎。則中外供奉。古今信仰。此種宇宙之大迷夢。經數千年來之學者多方研討。而未得一定不疑之大問題也。雖以篤信科學之斯賓塞等。亦祇認為「不可思議」之難解問題。又如大徹真悟蝶化騰飛之莊生。乃有六合之外。存而不論之說法。然神之有無。吾人姑不置論。惟宗教思想。深浸漬於人類之性海中。不可淘漉澄清者也。故宗教主義之教育。雖代有興衰變革。究不能逃諸教育範圍外也。茲述其優劣如下。

1. 優點

- (一) 信神之助。可以增加吾人之精神力。
- (二) 信神之國。可以超渡人間一切患難困苦。
- (三) 注重來世。可以使吾人有無限之希望。

- (四) 神司賞罰。可以使吾人勉於為善而凜戒為惡。
- (五) 有唯一之信仰。可以統整吾人之精神。雖至極煩擾極苦難時。亦有所寄托。不至漫無主宰。
- (六) 無形中為社會及國家之輔助。

2. 劣點

- (一) 迷信宗教。足以阻個性之發展。
 - (二) 側重精神。足以為物質進化之障礙。
 - (三) 束縛人之思想。
 - (四) 使人有超世逃虛之幻想。
- 自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法國革命。伊來。人本主義之思想勃興。科學萬能思想亦旺盛。從來束縛思想。輕視物質之宗教主義。漸為世人所厭憎。於是否認神權。打破偶像。解除迷信之反宗教思想。乃洋溢於世界間。迨夫歐戰既罷。人類精神經此等空前之劇烈刺戟。思想界大生變動。職者多歸咎於偏重科學之罪惡。甚有高唱「科學破產」之說者。而宗教主義。漸又萌芽於深受痛創之人心。中有挽回頹世之轉機。

總之居今之世。吾人凡事悉聽神之支配固不可也。然必謂除科學外別無所謂真理亦不可也。故吾人對於「科學萬能」之說。不能認爲絕對的信條。對於「科學破產」之說。亦不能認爲確切之定論。吾人今後之教育主義。雖「信仰宗教而不迷信」神權。崇拜科學而不輕視精神。使宗教思想與科學思想爲調和的發達。以美滿吾人之生活斯可矣。

宗教主義者。爲堅固國民信仰。團結國民精神。安慰國民生活。遠大高尚國民之人生觀世界觀所不可缺之教育思想也。歐美各國。雖注重科學。而學校之中。多有宗教之課程。我國民

學習心理大要

欲講學習心理。有四事須先說明。

- (一) 學習在生理上之基礎。
- (二) 學習之定律。
- (三) 兒童學習之類別。
- (四) 學習之方法。

世界最近教育主義之鱗爪

既非宗教的民族。故學校教育與宗教思想。完全脫離關係。所有外來之宗教思想。壹任國民之自由信仰而已。國家多不加干涉。以是國民之精神易於錯亂。思想易於混淆。生活每感不安。人生觀不甚高大。每至政局紛擾。社會枕瀆之頃。奸黠之徒。往往假妖術以炫俗。唱邪說而惑衆。以爲拓勢斂財之資。此實國民之弱點也。此後吾國教育當軸。宜採擇一種合理的宗教思想。用爲教育國民之具。(著者爲非非非宗教思想之人故主張如斯)

(未完)

張鏡立

- (1) 欲講心理。須先講生理。欲講心理學中之學習心理。尤應先明白生理學中之神經組織。而其中之神經原。更爲切要。而不可漠視者。神經原之機能有三。
 - (一) 感受性。

(一) 傳導性。

(二) 修正性。

生物與無生物之區分。即在能學與否耳。生物中由最下等之阿來巴。至最高等之人類。無不具有學習能力。所不同者。亦祇以其機體構造有繁簡。故其程度有高低耳。

第

一

期

(2) 學者對於「學習」所下之定義。雖云人各不同。但有其共同之點焉。即學習者乃一種複雜的歷程也。其範圍有廣狹二義。而其領域遂至不同。從廣義言。凡後天由學習而得者。無間於其傳授機關。為社會、為學校、或為家庭。亦無間於學之者。為兒童、為青年、或為成人也。若從其狹義。則殊不爾爾。蓋狹義學習之所限。祇在乎兒童、若青年、受業於學校者耳。但人係由下級動物進化而來者。學習之程度雖有差異。而學習之本能。殊無二致。故欲講狹義者。不可不先講廣義者。勢也。亦理也。

近世以科學方法研究動物智慧者。多推美學者桑大可為第一人。茲將其所勒之定律。條舉於左。

(一) 練習律。

(二) 效果律。

練習律者。其義為某種確定的反應。常令與其某種刺激相聯合。後此遇有某種刺激。則此類反應自然與之聯合。而無所難。簡言之。即練習者增加刺激與反應兩者中間之聯合的勢力者也。此律又可分運用律與不用律二者。所謂運用律者。係指對於一種刺激。常使其發生同一之反應。俾二者之間聯合勢力加強。反之。若不常用之。使其聯合力減退。則即為不用律矣。但此處有應注意者在。即所云聯合力之加強。或減退。係言在同一時間。將或然性之量。加強或減退。斷非不用律中。不發生某刺激與某反應的聯合。在運用律中。決然發生某刺激與反應之聯合也。

效果律者。乃指某種確定反應對於某種刺激。常有較大之滿足事實。與之相伴。以後遇有某種刺激。此反應自然與其聯合。而言也。簡言之。即滿足的結果。增加刺激與反應二者聯合的勢力。不快之結果。挫抑刺激與反應聯合之勢力耳。此二律

也。取例不在乎遠。試觀彼雛雞。隨母雞啄食。即可明。當夫雛雞之初隨母雞行也。母雞啄食物。而反復放置。意蓋教其子如斯行之。而可食物者。然而雛雞初不甚加之意。及逐漸習之。知啄食物。可以飽足其食慾。遂見食物即啄。而啄且甚速矣。就此事實觀之。則母雞尋得食物為刺激。雛雞啄食物為反應。此二者在初起時並無何種聯合。其後經幾許運動。幾許經驗。雛雞乃能見母雞尋得食物。即向前追逐。此乃因雛雞追逐啄物。能飽食慾。而生快感。故刺激與反應之聯合勢力加強。而作用熟練也。第二定律——效果律——藉此可證。至其因屢次反應。屢次刺激。而聯合勢力日見增加。則第一定律亦可藉以徵驗。上來所述。既可應用於他生物。亦可應用於人類。蓋以人為生物之一。不能外乎是也。今欲敷陳。先述事例。諺曰。工多藝熟。此語雖似無甚深意。而大法大則在焉。吾人對於某類工作。多方練習。便成習慣。後此若有類此之刺激發生。便有某類同其有關係者之習慣。與之反應。如彼木工鋸木。書家寫字。運動家之蹴球等之動作。練習愈多。手眼愈準。而動作復愈快。此即練習律所

以必不可漠視之處也。然如事事強迫練習。不生毫髮樂趣者。亦不能見其結果優良。蓋因其逆天性。而背常則故。是以凡有動作。貴使其結果能滿足練習者之心意。使其興趣昂然而後進步方可日高而無已也。效果律之可貴。由斯而見。

總之。練習律。效果律。二者在教育上之應用。其價值甚大。茲為避煩起見。短結如後。

(一) 教授功課。門類宜少。使學者對於一類課業。有繼續練習之機會。並不可過於時時變更。致其注意力繼續不專。減少效率。

(二) 教授功課。不宜完全注入。應予學者以實際。思考。定地。應用之機會。令其內部發生滿足之結果。以增強刺激與反應之聯合力。

(三) 教師若知某動作。將不能生滿足之結果。而學生之自信力與之相反。則宜說明其不滿足之理由。俾其親自實驗。非特具危險性者。不必以命令禁止之。

(3) 兒童學習的類別。固有多端。而大約之。有如左列。

- (一) 試行成功法。
- (二) 模倣學習法。
- (三) 領悟學習法。

第

一

期

嬰兒初習一切動作。罔不由於試行。其失敗也。則別覓方法。其成功也。則反覆練習。故試行成功法。在此時應用之機會特多。欲詳說而博證之。則請注意幼兒之一切言行。定自明矣。泊年齡漸長。知識粗具。則專事模倣。處處倣效。其搜材擬態之勤切。大有寢廢餐之概。故今之從事小學教育者。多將一切事物。俱以動作。曲為表達。使學者於無形中模擬。而遊戲尤能盡此職責者也。不知者動以學生活動太甚。詬病教師。斯真可謂寡識之妄人矣。若夫第三種領悟或推理學習法。不但兒童高年級者用之。即成人亦無時不用也。蓋人之年齡已長。知識已豐。感情已富。而意志復漸堅固。對於事物之考察。多用合理的聯想法。以期領悟或推測。其為學習也。既可免錯行誤聽之弊。復可得舉一反三之功。學習類中。此其優者。要之。試行成功法。為屬於無意識。而靠機遇者。領悟或推理學習法。屬於有意識。

而依理智者。而模倣的學習法。則介居兩者之間。半有意識。半無意識也。索其真因。殆由於兒童與成人心理發達之程度。高低繁簡。有以致之耳。

學習法中有所謂聯合學習與分析學習者。茲略陳述如左。聯合學習法。乃指利用觀念聯合律。以學習一切事物之方法而言也。英國哲學家。有所謂聯想學派者。以為人之知識。託基聯想。其理繁博。姑不具論。——詹謀士密爾。以聯合法為精神現象中之普遍法則。羅素以萬有引力。為物理學的法則。聯合律為心理學的法則。約而言之。聯合法。在學習上。占重要位置。不可不重視也。

普通分聯合作用為四類。然亦有分為二類。或不分類者。其說甚繁。姑闕焉。

(一) 接近聯合。 (二) 類似聯合。 (三) 繼起聯合。 (四) 對比聯合。

所謂接近聯合者。以時空接近為條件。而聯繫其觀念或感情也。如道及滄陽。憶起清宮。談到曲阜。想及孔林。是其類也。姑

舉一例。他可類推。

類似聯合。以觀念種類性質之相近為條件。如講拿破崙而想及項羽。談義和團而憶起白蓮教。因其一同為失敗之英雄。一同為惑衆之左道也。性質相同。於以聯繫。準此取例。不勝指

儻。繼起聯合者。乃因觀念在時空上有前後關係而成者。因所談及之觀念。係在前者。遂憶及在後之觀念。與之有關係者。例如言春而思及夏。談武昌起義而憶及南京臨時政府。皆以其於時空兩方有先後關係故。

對比聯合。其觀念之性質固然必須類似。但以相反為條件。例如言崇樓而思及茅屋。談白色而思及黑顏。雖同為居室或顏色。但屬相反。此乃其特色之所在也。

總之。聯合學習法。雖有四種。而欲收其效果。仍在乎妙為施行。茲略說及如後。

- (一) 教授兒童。宜引導其為實際活動。以增加經驗之機會。
- (二) 教材宜以兒童之經驗為根據。即須先明白兒童已具

學習心理大要

之觀念為何種。然後按聯合法。以施適當之教材也。

果能若斯。則兒童既無曠等而進之弊害。教師亦可免徒勞無益之痛苦。節節得益。事事生趣。教學。又何有於不日遺其步者。

聯合學習法。在教學上固有大價值。而分析學習法。亦與有同焉者也。蓋吾人無聯合作用。則感官所得。均為片斷知識。應用時不克有其統系。但若無分析作用。則所得之知識。又過於概括。不能精密判斷。簡言之。二者互為輔車。不可一或缺也。且分析與推理。尤有關係。更不可輕忽視之。

言語含混。思想籠統。此乃國人通病也。例如言數目。則常冠之以大約若干。論事理。則每先之以容或如此。以此應付科學思想稱霸之時代。吾未見其有不失敗者。在今及早矯正之。庶可有補於萬一。不然。則殆。茲將其應注意之四點。先行標舉。後並說明之。

- (一) 觀念
- (二) 比較

(三) 定名

(四) 練習

夫吾人思想之不能分析。多由於事物觀察之未能正確。而其所以觀察未能正確。係原於向以籠統若大概御治一切。致事事物物於無形中。均不能再加以條分縷析之處置。今為糾正積習計。宜令學生治學。先行之。以觀察。將其表裏精粗。逐一細審。庶乎可期正確。後此論人斷事。不至含混不真矣。

觀察之後。繼之以比較。蓋為發見錯誤計也。兒童觀察事物之後。雖得有片斷知識。而仍未能具備系統。以云學習。仍未盡善。如繼之以比較。將表裏精粗。一一對勘。知其某者為異。某者為同。某者為真。某者為偽。則兒童觀念確。而識解真矣。

對於事物。既施之以觀察。復行之以比較。固隣於正確矣。惟多為個個孤立。以云記憶經濟。仍未見也。勢必將其同類者集合之。而統以一名。而後孤立者可為集團者。而精神界之耗費。亦可因之大減除也。定名之功。豈其云鮮。

觀察比較。定名之後。勢必再繼之以練習。方能收全功。而使

日用。蓋練習者。乃反覆作用。練習愈久。則印象愈深。印象愈深。則喚起再生之作用。亦自益易。並後此可節省精力。以施之於其他新事新物也。吾人教學。如能準此四者行之。雖不敢云日進千里。但事半功倍。敢誓言矣。

分析學習。應注意之四點。既如上述。則繼續之以推理。

夫推理作用。乃以觀念聯合及觀念分析為基本。而再加以選擇作用於其間也。易詞言之。即以當前之思考。某分量或某情況。而加以選擇取舍。以定下次之思考。復由下次之思考。再行選擇取舍。而再定下次之思考也。其應行注意之點。有兩。試列於後。

(一) 為思考之內容及其系統。

(二) 為思考之特點。

準此注意。關於推理教授之原理。如有次者。

(一) 對研某問題時。須首先喚起兒童關於此問題之系統觀念。

(二) 使兒童將所引出之概念。細考一番。究竟是否與其目

的相合。

(三)令兒童用論理方法(演繹或歸納)詳細考驗其所生之概念能否達到目的。

例如某人患肺病。究以聽其居城市內為愈。抑勸其移寓海濱為愈。當吾人發此問時。首宜引起兒童注意。知其現在研討為何種問題。將關於此問題之觀念。均能引出。再令自想對於此問題之意見何若。復將其所有意見。反覆證明是否可以真正解決此問題。若此層層作去。可以云推理不至謬誤。如其有之。則為師者可以將其內容詳為分析。使兒童自發其誤。以資改正。鍛鍊推理作用之課業。以數學為最。因數學定理定則。為不易變動者。而因果關係。為必然的。觀因若誤。得果自差。果如不差。因自正確。苟隨時隨地。因事因人。以施行此種教育。則推理正確之習慣成。而偏見謬論自日少矣。然欲學者得新結果。必須教者對於一切事物。先有一番明確的觀念。而後可。並須利用效果律。使兒童推理時常發生一程滿足的愉快。方為學乃事也。

記憶作用。在近代頗為教育家所注視。以其有大價值在也。如德人苗滿著學習心理學。則專門研究記憶問題。惟記憶乃精神現象之一。在教育固居重要地位。但並非占至高無上之極巔耳。

記憶的意義。乃為外物、印象、腦際。以備其再現者。其作用有二。

- (一)保存。
- (二)再現。

保存者。所謂將外物、印象、在腦際保存之。以期不忘也。而再現。則為至將來需用此種外物、印象時。即能立時湧出。以聽使令也。記憶良否。以外物的印象強弱為根據。而印象強弱。又以注意之強弱與久暫為轉移。所以記憶良否。不僅以刺激的新舊與反覆有關係。並與注意及觀念的聯合。亦有關係也。關於記憶的方法。有下列數種。

- (一)初次印象。貴強固。
- (二)反覆練習。

(三)領悟。

(四)思考。

神經原有感受、傳導、修正三作用。前已言之矣。是以外界刺激強則所生之反應亦因之強。刺激弱則所生之反應亦隨之弱。此乃事蹟昭然，無煩多証者。故初次刺激貴乎強固也。然強固誠強固矣。但一刺激之後，永不再習，則與不用律相符合。後此再遇此類刺激，則反應力弱。或有時竟至無其反應發生。所以又貴乎反覆練習也。但若祇知以練習次數愈多為貴，而不以觀念聯合為之根基，則易流於機械作用。故復貴乎對於所感受之刺激，能有所領悟。俾其有因果可尋，則成為理論的記憶矣。非徒此也。再加以以思考，將刺激之內容澈底明白，使其無毫髮遁。而後復研究其所以然之道理，則刺激經過分析作用，在腦際所留之印象自堅固矣。但疾病疲勞等等，亦有影響於記憶，尤宜設法避免之。

學某方法，不一而足。如詳說之，累數十紙，仍未能盡。然為便利計，以西人馬可妙蓄之說為準。

(一)要有特殊目的。

(二)補充思想。

(三)構成觀念。

(四)判斷所讀書中言論之價值。

(五)記憶。

(六)運用觀念。

(七)對於書中知識，持試驗的態度。

(八)保存個性，並發展之。

上述八種要件，苟詳說之，可以千萬言而不能道盡。然若即其名而思其義，即不事解說，亦可自明。今為避煩計，不再贅陳。請自思而自解之可也。

國文通典

楊聞庠

叙

教 育 月 刊

余少時弱質嬰疴。資器椎魯。長大來。粗解書理。嗜之不忍釋也。甲子春。謬爲人師。寄旅螺山之側。課餘寡歡。爰事著述。而半袁豹之譏。儻父之誚。又何能辭。特文章雕蟲技耳。苟執筆以談文章之末。一作文士。昔人恥之。余亦恥之。慨斯文墜地矣。收拾之責。端在後起。余小子未遑讓焉。蓋中國文章。厥義最古。而莫先於明體。體者五音之六律。方圓之規矩也。體定而文興。體乖則文舛。昔者先正論文。不少槩見。虞摯造端。其書久佚。劉勰雕龍。闕徵爲甲。士衡饒得指趣。之推啖及未周。彥昇書存而未信。昭明立名而未精。自此以後。則徐吳鄒下無譏。妍習差可言文。然胥醇駁互見。於義不完。余志在蘊賈古今。鉤提言筌。精擇遺其下體。揭糴掃其秕糠。囊括群言。衆義同歸。大略孔明。率由正路。俾天下後世。知文章之未可函胡肌杜。故不揣樸味也。要余書之作。稍事規武雕龍。它則有善不隱。心以勳而能周。旨雖煩

而不思。尤望宏達。不靳彈正。獨惜余書之成。而志或未逮。是余尙蓬心者歟。

文綱

文章之源。放乎五經。董其領要。可分爲三。予是魯氏之言。名小有殊焉。

(一) 撰述門 (易禮詩三經屬此)。

(二) 告語門 (書一經屬此)。

(三) 叙記門 (春秋一經屬此)。

類源

類者文之目。因其類而次第之也。茲溯其源。而觀樓列之。

易。顏之推曰。序述論議基於易。(劉彥和說同)要爲論說

序跋之源。

書。顏之推曰。詔命策檄基於書。劉彥和曰。詔策章奏。以書

爲源。合而觀之。要爲奏議詔令箴銘之源。

第 禮。顏之推曰。歌詠賦頌。基於詩。劉彥和曰。賦頌歌贊。以詩為本。統之則全。要為頌贊詩賦之源。

禮。顏之推曰。祭祀哀誄。基於三禮。劉彥和曰。銘誄箴祝。以禮為端。捉以同之。要為祝祭碑誌之源。

春秋。顏劉二子。說皆紕繆。予弗強贊同。要為傳狀叙記書牘之源。亦出於書禮。

目類

論說。文心有論說篇。其旨與論辯同。仍從首說焉。

序跋。因曾氏說。贈序附焉。

奏議。因姚氏說。

詔令。因姚氏說。

書牘。牘者文書之通稱。為竹木之屬。說義較廣。故從曾氏說。

頌贊。因姚氏說。

詩賦。詩為文之一。故必名。從梅氏說。

箴銘。因姚氏說。

祝祭。文心有祝盟篇。姚氏謂之哀祭。旨非不可。愚以其意合而不括。故併之曰祝祭。

傳狀

碑誌。曾氏名曰傳誌。顏稱旨約。第以其有別也。姑從姚氏說。而二之。

叙記。名從姚氏。

目類之分。肇于蕭選。後世羣言淆亂。未能折中。徐吳之徒。奚足觀采。率依姚氏之指。有出入焉。至下所言。一以稽其本源。一以訂其意趣。一以範其體製。

論說類。類也者。聚此之謂。而論說為代名。故昭其類式。曉喻之方也。下仿此。

論說類者。正事釋義。明道徹玄。旨務其通。勿墮聖意。或一言以窮理。或緘說以宅詞。吐納新故。思必環周也。為目凡二十五。曰議。曰辯。曰難。曰駁。曰反。曰議。曰說。曰義。曰解。曰釋。曰攷。曰原。曰策。曰對。曰問。曰書。曰喻。曰贊。曰評。曰言。曰語。曰旨。曰訣。曰詰。曰時義。曰連珠。曰程文。而姚氏謂原于古之諸子書矣。蓋尼父斧

教 育 月 刊

漢經。以鼓其動。而諸子朋興。各鳴所學。此風爰以暢焉。

論。論名昉于論語。蓋孔門一堂問答授受。追記成書。斯曰論語。茲為私門著述之始。後諸子撰作。多以論名。如新論。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等是。至莊生齊物之篇。呂氏六論之旨。賈誼過秦。例亦明矣。然惟論之體至廣。日以滋多。曰理論。剖析玄微也。曰政論。揆往衡今也。曰經論。剖輯經義也。曰史論。知人論是也。曰文論。譚藝和墨也。曰諷論。託言諷世也。曰寓論。隱義潛詞也。曰設論。假名抒情也。曰廣論。闡釋前說也。曰續論。補所不足也。若夫論者。綸也。倫也。經綸世務。故曰綸。圓轉無窮。故曰輪。蘊含萬理。故曰倫。而準其軌塗。文心義畫。曰原夫論之為體。所以辨正然否。窮于有數。追于無形。迹堅求通。鈞深取極。乃百慮之空歸。萬事之權衡也。至其裁之方。又曰義貴圓通。辭忌枝碎。此即典論所謂宜理。文賦所謂精微朗暢者耳。學者欲珍持論。宜奉圭臬也。章實齋曰。推其本意。則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筆之於書。而非有意。為文章之華美觀。是論說本旨。又近世自科學肇興。典籍以備。中有所謂概論。緒論。結論。

括其文心。厥旨有同。而報章所布論文。勃發亦古。諸子之緒餘也。

辯。辯與辨通。說文辨治也。從言在辨之間。傳注或訓別也。分也。明也。意同於辨。要為判然於事物之間。而無疑惑。以必有言也。故從辯。其體與論似。原胎於戰國策士。如孟子之辨楊墨。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辨。而名篇始自陸士衡之辨亡論。劉孝標之辨命論。彼宋玉九辨。述其師志。斯辨別之微意乎。迄李唐韓柳氏出。體以明備。其為文也。貴以至理。曲折明辨。利乃般斤。有如析薪也矣。

難。難者彼此之意不同。相與詰難也。體祖于東方朔之答客難。司馬相如之難蜀父老。至稽康之難自然。好學論。是反覆論難。真理乃見。

駁。駁亦作駁。文心云駁難也。而以其難也。故否認之。所謂即他人所論。自標己意。以直斥其非也。其體出于漢世。獨斷曰。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四曰駁議。應劭集有駁議二十卷。其旨同。然此非用之于公庭者。而詞成鏘鏘。意勿失據。文如梁

份駁貞女論。柳宗元駁復讐議是。

反。反者正之對。謂翻案也。文始於楊子雲之反離騷。及反招魂。背道而馳。持之成理者也。後世為之者少。

非。非者非訾而意實反。與反同。以別出。故併收。諸子篇中。時或一見。如荀卿非十二子。王充非韓。于文柳宗元非國語是。

議。議者論事而謀其宜也。漢定禮儀。其四曰議。以執異。其旨同。然此議于私而不議於公。孟子所謂處士橫議者。與奏議迥異。故源同而流支。要戰國之世。士雖議。不必有文字也。而慮有由然。斷自漢末。體貴據事析理。以明切為尚。

說。說說文釋也。從言兌。一曰談說。名作于說卦。此說之本旨。迄戰國遊說之士起。抱說于人主。此談說之流也。而文心所論意專于此。時利乘身。偏其體矣。蓋說近與論。亦暢於諸子。各著書立說。以抒己志。如韓非說林。劉向說苑。許慎說文之類。是約之後世有作。愈為體雜。一曰論說。諸子之緒餘也。二曰書說。說士之意趣也。或列之奏議焉。書牘焉。三曰告說。名字之辭也。四曰贈說。贈言之語也。列之序跋焉。茲壹以論說為本。又曰雜

說。亦囿于此也。文在啓發心緒。語言刃解。猶弗妨于誦誼也。

義。義者理之宜也。漢世戴記有冠義昏義等篇。至孔賈疏。經。題曰正義。自宋王安石建新法。用經義取士。義以著焉。文如劉敞之士相見義。張才叔之書經義等。酌理擇言。精暢為得。

解。分析事理曰解。元於戴記經解。後世詁經之辭。多謂之解。如公羊解詁。周官解故。其實不必主於解經也。文如楊雄之解難。韓愈之獲麟解等。至二子之解嘲進學解。微失其旨。而解難釋義。詞尚體要者也。

釋。釋也者解此者也。爾雅有釋詁等十九篇。劉熙之釋名。陸德明之經典釋文。皆仿之。而傳注家多用此體。文若蔡邕釋

海。束皙元居釋。韓愈釋言。皆體近於解嘲。製之要同乎解也。考。考之為體。考據家多為之。考與攷通。稽核之意。而漢世治經。多曰傳注。宋後為文曰考者。旨有同也。臚舉故實。詳明為甲。輔以解釋。是為有當。而周禮考工記文。羅列名物。其亦之考本乎。後世著作家。亦以考名。如通考。經義考。等是。

原。原者推其始也。古無此體。淮南子有原道訓。文心首原

期

一

第

教 育 月 刊

道。後韓愈有五原。為原道原性原人原鬼原毀諸篇。後學因之。或作某原。如宋濂文原是。而文貴沉思。闡發入裏。亦論之流也。

策。策者籌謀也。體興于漢世。通考漢制取士。作簡策。難問試者。投射答之謂之射策。若錄政化得失顯問。謂之對策。案策之一體。而含三義。策問者發之自上。列入詔令類。對策者言出乎下。而古用於奏對居多。列入奏議類。蓋策為論事。旨在運籌。陳說利害。論有攸歸。此則取試于有司。及私門所作是也。如三蘇文中為最。

對問。對問即設為問答之謂。固說之封域。而小別于設論也。源亦出于宋玉對楚王問等。然非論說之旨。若韓昌黎之對禹問。是其正也。而其體貴暢達自然。

書。書者議論出之。著述家之支裔也。與奏議書牘二者弗同。始于史遷八書。唐李翱有復性平賦二書。體足徵焉。

喻。喻者譬況之詞。詩六義之比也。子書之中。喻類至繁。而無名篇者。旨頗近于寓言。唐世間有之。如羅隱之槎客喻。蘇軾之日喻。其庶幾焉。蓋純茲喻。旨取比無常。擬諸事物。詞貴顯義。

國文通典

耳。

評。評者平其義也。褒貶是非。史家之論文也。故不宜入序跋類。作于陳壽三國志。後世品藻。此其旨也。

贊。贊與評。具隸于史論者也。此與下列頌贊之贊異。原贊者佐也。佐以發揮本文。而迪善弼惡。諭意存焉。班固漢書贊曰。是為有傲。後史家多用之。體與評同。

言。自言曰言。直言曰言。大言曰言。總茲三義。言之旨也。而周易文言。此為濫觴。至如莊子寓言。揚雄法言。風流彌廣焉。六朝中撰述小文。偶有以言名篇者。唐以後率多為之。體以說明己見為主。

訓。訓者解說也。如周禮之士訓誦訓。是又書之傳解也。而爾雅有釋訓。後人立言。每以訓名。如楊子雲訓纂。篇漢書藝文志。魯申公為詩訓。皆是也。諸子中。淮南亦多以訓名。訓固說之旨耳。

語。周禮注答述曰語。說文論難曰語。而源出論語。是語與論並作者哉。它如國語家語。是後人為之者少。宋唐以來。偶或

一見。體與言同。(自近世語體文興。愚者惑焉。蓋語言出自名物文字。出自語言。文以代語。頗合大本。然世界演進。文字亦愈高。尙文字之避簡陋。猶世界之趨文明也。要語體爲文學於小說家者。流其用公諸社會。而皆進售之公府。而易。儼借嗜新者。造作。泰甚。亦失其真也。爰釋於此。用彰厥體。)

第

旨。美味曰旨。又指也。意有所屬之謂。文章緣起。載此一體。漢世班固有奔旨。是崔駰達旨。亦近解嘲。大抵義有所宗。而詞貴純美。後世爲之者少。豈以君言稱旨。遂略而不爲歟。

一

訣。訣說文別也。一曰法也。其旨之要乎。詞簡意約。古有作者。今亡矣夫。至若道釋俚鄙之真訣等。未足語文。

期

詰。詰說文訓故言也。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義同于解釋。如黃本驥庵字詰是。

時義。時義義之別出者也。朱明以降。八股式興。世之末學。爭相馳驚。用干升斗。文喪道敝。姑存其一格焉。(文見天崇百篇)

連珠。連珠者。論之基也。文麗而不雜。詞嚴而可悅。案案然。

歷歷然。若珠之結珠焉。而據北史。先傳。魏帝台先讀韓子連珠論二十二篇。今韓子書中有連語。先著其目。而後著其辭也。至文章緣起。則謂始于揚雄。文心亦云。揚雄草思文闕。業深綜述。碎文瓌語。肇爲連珠。而傳玄連珠序云。所謂連珠者。興於漢章之世。班固賈逵三子。受詔作之。比而觀之。誼以見焉。後世仿之者。則曰擬連珠。演連珠。廣連珠。暢連珠。範連珠。範連珠。胥此類也。輒近論理學出。(亦曰名學)其三段論法。Syllogism 頗合于此。學者所當習之。

程文。體與時義等。即應試文字之程式也。案金史選舉志。承安五年。詔考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道。試後赴省藏之。又明初取鄉會試。聞中。主司擬作。及取中魁卷。純正典實者。皆曰程文。要鮮足觀也。

序跋類。序跋者。索本窮源。妙達意旨。自述叙人。惟要情。而銳思破的。非斷續于鶴。圖貌賦言。感知音于山水。遺詞則勿離所宗。樂翰以詳明爲約。至後世爲之。體以廣焉。爲目凡二十有三。曰序。曰跋。曰後序。曰序錄。曰表序。曰書後。曰題辭。曰題

後。曰題名。曰引。曰小序。曰讀。曰述。曰例言。曰譜。曰疏。曰贈序。曰壽序。曰啓。曰集序。曰說。總上諸體。序爲大本。蓋聖人治易。十翼有作。繫辭序卦。其先覺也。厥後詩禮序記。興于諸子矣。

序。序經典釋文云。序次也。又通叙。爾雅叙緒也。謂次述其本末。而有端緒也。名託于孔子序卦。至尙書有序。詩有序。序之旨尙矣。後學推其大旨。諸子立說。或作自弟子。如莊子天下篇。荀子末篇。是也。史家者流。叙以著誼。如太史公自序。班固叙傳。及諸表序是也。而巧人傳序。借重令聞。左太冲三都賦序。(皇甫謐製始)是也。輒及唐世贈序之類。風行。序體于以加厲焉。若夫規其程式。記論兼施。必閑雅以宣情。斯文約而義固。要達變則理比。貴褻煩乎充實。苟玄黃秩叙。豈非大謬者歟。

跋。跋爾雅雅也。說文跋也。漢書注躡也。蓋從足。爲踐履之意。故亦足後曰跋。于文皆篇末語耳。體始于宋世。廬陵集中有跋十數首。時相沿爲之。律其指歸。必因文見本。而興往如答也。後序。序之古者。多綴于末。如繁詞之于易可知。而詩書諸序。舊別爲一卷。附本書以行。後學移冠于首。至史記遊俠列傳

等。皆序之流也。置之傳端。其它自序之類。亦居于後。至唐曰後序。自爲一名者。弁首已有序耳。故以所作附于後。而各自爲篇也。

序錄。西漢劉向校書天祿閣。審定圖籍。每上一書。則檢度作者本意。及得失所在。而縷述之。名曰序錄。後人則而效之。體以簡明爲宜。

表序。表者應劭曰錄其事而見之。鄭玄曰。事微而不著。須表明也。而表序云者。即因其所明而叙述之也。緣于太史公改左氏編年之體。爲本紀世家列傳。以其世次之先後。制度之因革。慮其濇佚。故繫之表。表必有錄。故繫以序云。

書後。本原作以立言。而書之于卷尾者。故曰書後。班固有記秦始皇後一篇。其源遠矣。唐世體方迭見。宋人多仿爲之。旨近於跋。而隨所議論於中。遺言貴妍。恢之彌廣也。

題辭。題者物之端也。釋名諦也。蓋審諦其義。而品藻之。書于卷首也。每多以韻語出之。或寥寥數十字。精當爲美。體始于漢趙岐孟子題辭。是序之體也。

題後。題後者。同于書後。簡編之後語也。然于義為狹。非若

書後之任放厥詞耳。而書前者曰題辭。書後者曰題後。

題名。名爾雅目上為名。即眉睫之間也。於文即書文字於

其中耳。古無此作。自韓愈始。如長安慈恩塔題名。同於詩人之

題壁。後之作者稀焉。

引。引說文曰。開弓也。徐鉉曰。象引引而伸之。於文蓋推原

而詮次於卷首者也。石季倫有思歸引序。有曰。此曲有絃無歌。

今為作歌辭以述余懷。以知引為詩歌之一。固非序也。彼班孟

堅之典引。引申之義雖同。第符命諛讚耳。實則大略如序。而較

為簡括。如柳宗元霹靂琴贊引。劉禹錫澤宮詩引是。至蘇詢蘇

氏族譜引。姚氏謂蘇氏其先有名序者。故諱序曰引。然其體固

未嘗不同也。亦通於贈序。以之送人。如元好問送秦中諸人引。

小序。詩關雎序注云。舊說云。起此（關雎）至用之邦國焉。

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為大序。沈重云。案鄭詩

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

卒成之。以知小序之微別於大序也。而統毛詩各篇之首。皆有

小序。後人為之。體同於引。

讀。讀者讀書得閒。偶有所書。故讀亦書後題後之類也。義

必愜心。言窮滂沛。自唐世有之。

述。論語載子曰。述而不作。此述之言也。愚嘗謂經典而外。

書皆述也。聖如孔子。作不自居。况後世之儒乎。文心云。作之者

曰聖。述之者曰明。是述者誠古今著述之林。茲列此義。取其發

揮指要者。入序之域也。文則明譽為尚。奚夸辭為哉。

例言。說明作書之指趣條例曰例言。亦稱凡例。索其大本。

亦易繁辭之支流也。至左氏傳之凡例。尤同於詩書之序。然此

體用於著作家。而文章家則鮮傳焉。

譜。文心云。譜者普也。注序世統。事資周普。鄭氏譜詩。蓋取

乎此。案孔疏云。鄭於三禮論語為之序。此譜亦是序類。避子夏

序名。以其列諸侯世系。及詩之次。故名譜也。蓋古博雅之士。哀

所見聞。勒之成書。是謂譜錄之學。體同於序。

（未完）

疊語

王岑伯

序例

疊字疊韻雙聲。在語言文字上。佔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我們常常要用的。疊韻雙聲現在尚未得時間去整理。僅僅先巴疊字搜羅來。

書籍太多了。疊字散見於很多的書籍上。無論費什麼力量。也是搜羅不盡。並且學問是貴創造。所以我這種工作。沒有什麼價值。但是我用很多時間搜羅很多的書籍。我們作整理的事。也很應當如此。不應輕看這種笨方法。

從前著錄疊字的書。就是各種的雅。像廣雅駢雅通雅別雅之類都是。但這些書不專注重疊字。所以太簡略。疊雅總可以算詳。他遺漏的仍然是很多。並且又是「以義相從」的老方法。很不容易檢查。總得說是不完美。

此編搜羅的比各種雅書全多。雖不能說沒有遺漏。我想遺漏的也不多。或者於我們讀書有些好處。

疊語序例

有朋友對我說。「書中證明疊字的意思。引用很多成語。莫如叫作疊語」。我聽這話很對。因而就起了個疊語的名字。下面便是編纂的條例。

一疊語為專名者。如藉藉地名。狺狺獸名。泅泅鳥名之類。均不錄。其專名而別有義者。如蠕蠕國名。而別義有蟲行。雙雙獸名。而別義為偶處。子子蟲名。而別義為短。為特出。休休人名。而別義為容。為儉。為暖。為息。亭亭山名。而別義為安。為遠。為美容。為聳立。洋洋水名。而別義為莊。為美。為廣大。為舒緩。為遠思。為奄忽。則備詳之。

一疊語之不見舊日書籍者。或方言不同。或為用未廣。如道。感曰謝謝。嘗試曰試試。人衆曰男男女女之類。難於徵引。概置不錄。

一凡義非疊字如「生生化化」。「不善將兵而善將將」。「上老老而民興孝」。「是是非非謂之智」之類。均不錄。

四九

一凡可以疊用之字。而不見載籍。如尤音淫。字典引說文云「淫淫行也」。漢書楊雄傳「窮尤闕與」。淫淫與與皆行貌。則尤尤當可作淫淫之假。然未見載籍。雖可疊用。亦置不錄。

第一 一字數聲。而義各不同。則僅舉其義之合者。如比有平上去三讀。疊字僅有比比一義。則舉其聲曰上。不復列平去二聲。一疊字有二聲者。如冥冥。三聲者如潛潛。四聲者如煇煇。均並舉之。

一 讀音有因疊字而遂異者。如混本胡本切。而混混則古本切。許本喜語切。而許許則火五切。祇舉異讀之音。不復列其本音。其聲有因疊字而異者。亦然。如汶汶祇曰平聲。不復其本讀去聲。反反祇曰去聲。不復舉其本讀上聲。

期 一 義同字異者。或同或假。仍各舉其字。而義則或詳其一。或互詳之。其略者則曰同某某。曰見某某。一 先後以筆畫繁簡為次。同者以偏旁繁簡為次。均簡者列前。

一畫

一一 於悉切。瀾入聲。(一)逐一也。韓非子內儲篇「南郭處士請為齊宣王吹竽。宣王悅之。廩食以數百人。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蘇軾次韻答子由詩「好語似珠穿一一。妄心如膜退重重。」(二)始也。太玄經玄瑩「夫一一所以摹始而測深也。」(三)所以盡終而極密也。二二所以參事而中要也。一一(三)一疊言之也。馮子振十八公賦「生一一之物。所以當兆兆之物。生一一之人。所當兆兆之人。」

乙乙 益悉切。音駝。入聲。猶一一也。王羲之十七日帖「諸問。想足下別具。不復乙乙。」
乙乙 乙黠切。音軋。入聲。難出之貌。陸機文賤「理翳翳而愈伏。思乙乙其若抽。」本亦作軋軋。

一一畫

丁丁 當經切。音玎。平聲。(一)壯也。白居易畫鴨贊「鶯鳥之英。黑雕丁丁。」(二)擊鉦聲也。西湖志餘「內宴。雜劇一人專打羅。一人扑之曰「今日排當不奏他樂。丁丁董董不已。何也？」(三)聲相應也。音爭。詩小雅「伐木丁丁。鳥鳴嚶嚶。」

們發新話。「魚但聞琴聲了了然。雖不投餅餌。亦莫不跳躍而出。」

七七 親吉切。音泰。入聲。四九異言也。正易心經「大衍七。其一不用九得一數。理自不動。」

九九 舉有切。音久。上聲。(一)九月九日也。宗楚客九日詩。「九九侍神仙。高高坐半天。」(二)多也。張衡東京賦。「屬車九九乘軒並轂。」(三)寒盡也。荆楚歲時記。俗用冬至次日。數及九九八十一日。為寒盡。」

了了 盧陵切。聊上聲。(一)曉解也。後漢書孔融傳。「融年十二。聰穎。陳煒曰。小而了了。大未必佳。」(二)明著也。晉書天文志。「今日出於東。冉冉轉上。及其入西。亦復漸漸稍下。都不續北邊去。了了如此。」(三)唐書五行志。「可憐安樂寺。了了樹頭懸。」(四)清也。李白秋浦歌「桃波一步地。了了語聲聞。」

二二 而至切。音械。去聲。中也。太玄經玄瑩「二二所以參事而要中也。」

人人 而鄰切。音仁。平聲。不一人也。揚雄解嘲「家家自以

爲稷契。人人自以爲臯陶。」新書何奴篇。「人人悒悒。惟恐其復來至也。」

八八 布拔切。音捌。入聲。(一)逐八也。漢書律歷志。「自黃自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三)六十四之異辭。京房易傳。「八八六十四卦。」(三)背也。元包經。「艮。八八。北。八。」(四)父之稱也。通雅。「八八外國語稱巴巴。」正字通。「夷語稱老者爲八八或巴巴。」

几几 居里切。寄上聲。(一)安重貌。詩豳風。「公孫碩膚。赤烏几几。」說文引作「烏赤已已。」音查。(二)有法度也。太玄經觀「飲食几几。」

刁刁 市朱切。音艾。平聲。短貌。說文。「烏之短羽。几几然。」刁刁。丁聊切。音貂。平聲。風欲止微動貌。莊子齊物論。「厲風濟則衆竅爲虛。而獨不見夫調調之刁刁乎？」程俱詩「濯濯蒼下溜。刁刁樹間鳴。」

力力 林直切。陵入聲。甚也。古樂府「例例力力。念君無極。」十十 寔執切。音拾。入聲。猶隊隊也。古豔歌。「十五五羅

列成行。元好問續小娘歌。「吳兒沿路唱歌行。十五五和歌聲。」

卜卜 博木切。音樸。入聲。啄木聲也。韓琦啄木詩。「剝剝復卜卜。意若念良木。」

弓弓 呼感切。合上聲。舌出貌。說文。「舌體弓弓。」徐曰。「舌體弓弓。謂舌之出口。如華之柎濼也。」

三畫

丈丈 真兩切。音掌。上聲。尊長稱也。全唐詩話。「鄭谷幼年司空圖見而奇之曰。「曾吟得丈丈詩否。」」

三三 蘇甘切。音參。平聲。(一)成也。太玄經玄瑩。「三三所以盡終而極密也。」(二)九之異辭。周禮天官疏。「王成十二門。門有三道。三三而九。則九道。」(三)猶隊隊也。李白詩。「岸上誰家治遊郎。三三五五映垂楊。」

个个 同箇箇。

丫丫 於加切。音鴉。平聲。歧叉也。馬祖常絕句詩。「江南女兒年十五。兩鬢丫丫面粉光。」

九九 於艱切。音延。平聲。易直也。詩商頌。「陟彼景山。松柏九九。」

久久 舉有切。音久。上聲。久長也。道德指歸論。「涓滴之流。久久而成江海。」歐陽修南瘴詩。「因斯久久來。此冠易為羈。」

于于 中甸切。音註。去聲。行不利也。說文。「豕絆足行豕豕也。」或作彩。楊慎曰。「又作于于。」

于于 羽俱切。音迂。平聲。(一)自足貌。莊子應帝王。「其臥徐徐。其覺于于。」王績醉鄉記。「其寢于于。其行徐徐。」通作杆杆。荀子儒效篇。「是杆杆亦富人矣。豈不貧而富已哉。」楊

倬註。「杆杆。即于于也。自足之貌。」(二)行貌。韓愈上宰相書。「必且洋洋焉動其心。峨峨焉纓其冠。于于焉而來矣。」(三)

屈也。太玄經飾。「白舌于于。屈於根。」

兀兀 五忽切。音杙。入聲。不動貌。韓愈進學解。「焚膏油以繼晷。恒兀兀以窮年。」蘇軾傷春詞。「居兀兀不自覺。紛紛過前之物變。」通作兀兀。

千千 蒼先切。音阡。平聲。極言多也。王充論衡。「天地安得

教 育 月 刊

萬萬千千乎？」王勃普惠寺碑。「千干實樹。」

夂夂 見綏綏。

犬大 度奈切。音汰。去聲。猶大也。孔叢子。「以少少之衆。立大大之功。」

子子 祖似切。音梓。上聲。質也。薛能牡丹詩。「種堪收子子。價介易賢賢。」

子子 吉列切。音結。入聲。(一)特出貌。詩。邶風。「子子于旄。在浚之郊。」(二)小貌。韓愈原道。「煦煦爲仁。子子爲義。」(三)短也。關尹子。「所謂聖人之道者。胡然子子爾。胡然微微爾。胡然堂堂爾。胡然臧臧爾。」

子子 居月切。音厥。入聲。廣雅。「子子短也。」

子子 彌延切。音綿。平聲。覆也。說文。「陽。目旁薄綴。子子也。」元包經。「大有譙穴。子子。」

寸寸 倉困切。村去聲。(一)逐寸也。枚乘諫吳王書。「寸寸而度之。至丈必過。」(二)言其碎也。晉書。郝超傳。「超取視。寸寸毀裂。」(三)猶少也。唐太宗詩。「岑霞漸漸落。溪陰寸寸生。」

小小 先了切。蕭上聲。(一)猶區區也。漢書王莽傳。「京師小小倉。尙未可下。何況長安城？」(二)小也。魏志高柔傳。「其餘小小犯法者。不過罰金。」司馬相如子虛賦。「臣之所見。蓋特其小小者耳。」(三)年小也。李白宮中行樂詞。「小小生金屋。盈盈在紫微。」(四)少也。歐陽修題唐人帖。「各有所得。雖小小轉寫失真。不害爲佳物。」

尤尤 同允允。

山山 師姦切。音刪。平聲。逐山也。王績野望詩。「樹樹皆秋色。山山惟落暉。」

川川 昌緣切。音穿。平聲。重遲之貌。太玄經難。「大車川川。」

已已 羊里切。音以。上聲。止也。世說新語。「庾文康亡。何揚州臨葬云。埋玉樹於土中。使人情何能已已。」

己己 居隱切。音香。上聲。安重貌。說文引詩。「赤烏己己。」今詩。豳風作「赤烏儿儿。」

么么 於堯切。音邀。平聲。小也。元色經。「復么么玄玄。雷辰龍旋。」

多多 師銜切音杉。平聲。說文「多。毛飾畫文也。」元色經「賁多多。」

四畫

丰丰 符風切音馮。平聲。盛也。詩鄭風「子之丰兮。」箋「貌丰丰然。豐滿美人也。」說文「丰草盛丰丰然也。」

第

云云 于分切音雲。平聲。(一)猶言如此也。史記汲黯傳「武帝曰。吾欲云云。」(二)興作貌。呂氏春秋園道篇「雲氣西行云云然。」(三)恣談也。韓愈醉贈張秘書詩「諧笑方云云。」蘇軾頌詩「傷哉絕糧。千載誤云云。」(四)通作芸。芸耘耘。衆盛貌。莊子在宥篇「萬物云云。各復其根。」

一

五五 疑古切音午。上聲。(一)安五也。北史高祐傳「設禁賊之方。令五五相保。」(二)猶隊隊也。古豔歌何嘗行「十五五。羅列成行。」

期

井井 子郢切精上聲。(一)經畫端整貌。荀子儒效篇「井井乎其有條理也。」(二)往來連屬貌。易井卦「往來井井。」

仇仇 渠尤切音求。平聲。傲慢也。爾雅釋訓「仇仇敖敖。傲

也。」詩小雅「執我仇仇。亦非我力。」毛傳「猶警也。」

也。」詩小雅「執我仇仇。亦非我力。」毛傳「猶警也。」

介介 基械切音戒。去聲。(一)猶耿耿不安也。後漢書馬援傳「但恐長者家兒。或在左右。或與從事。殊難得調。介介獨惡耳是。」(二)堅也。韓愈法曹參軍盧君墓銘「介介其守。」(三)

邪僻也。太玄經「僂僂禍介介。凶人之郵。」註「介介邪僻之貌。」(四)梗也。素問「心咳之狀。咳則心痛。喉中介介作梗狀。」

仍仍 乘奴切音芳。平聲。(一)不得志貌。淮南子精神訓「嘗試為之擊。遂鼓撞巨鐘。乃始仍仍。然知盆飯之足羞也。」(二)

聲衆也。同陜陜。廣雅「仍仍衆也。」

元元 愚原切音原。平聲。(一)本也。班固西都賦「元元本本。殫見洽聞。」一作原原。通雅「原原本本。」又通作源源。薛

道衡老氏碑「源源本本。」(二)人民也。史記文帝紀「以全天下元元之民。」戰國策「蘇秦說秦惠王曰「今將并天下。

凌萬乘。黜敵國。制海內。子元元。臣諸侯。非兵不可。」亦音盈。范仲淹明堂踐「道南風之和。以飾喜於元元。」

教 育 月 刊

六六 盧谷切。音陸。入聲。(一)與三三對舉。文。楊萬里詩。「行穿六六三三經。來往紅紅白白間。」(二)三十六之異辭。坤雅。「鮮三十六鱗。具六六之數。」

并并 同冉冉。

冗冗 冗冗之俗字。

凶凶 許容切。音兇。平聲。喧擾也。後漢書蔡邕傳。「凶凶道路。」易林屯之漸。「意乖不同。使我凶凶。」通作恟恟。兇兇。恟恟。恟恟。

分分 敷文切。音紛。平聲。(一)多也。同紛紛。淮南子繆稱訓。「禍之生也分分。」注。猶紛紛。(二)讀上聲。通作忿忿。呂氏春秋慎大篇。「言者不同。紛紛分分。」(三)讀去聲。不雜亂也。荀子儒效篇。「分分乎其有終始也。」

切切 千結切。音竊。入聲。(一)懇至也。論語。「朋友切切。德。兄弟怡怡。」禮祭儀。「漆漆者容也。」鄭注。「讀如朋友切切。」(二)憂思也。家語。「授琴而歌。切切而哀。」江淹傷愛子賦。「形慄慄而外拖。心切切而內圯。」(三)懷思也。張九齡西

江夜行詩。「悠悠天宇曠。切切故鄉情。」黃庚秋夜詩。「冷骨稜稜寬帶眼。歸心切切望刀頭。」(四)細曼之聲。白居易琵琶行。「大紗嘈嘈如急雨。小絃切切如私語。」蘇軾聽箏詩。「荻花楓葉憶秦姝。切切公絃細欲無。」(五)煩猥也。說文。「屑。動作切切也。」

勻勻 規倫切。音君。平聲。均也。柳宗元晉問。「敞兮勻勻。」

勿勿 文拂切。音物。入聲。(一)懇愛貌。禮祭義。「勿勿乎其欲響之也。」註。「猶勉勉也。」(二)急遽貌。勿勿也。杜牧遣興詩。「浮生長勿勿。兒小且嗚嗚。」顏氏家訓。「書翰稱勿勿。不知所由。或妄言此勿勿之殘缺者。及考說文。乃知忽遽者。稱為勿勿。」東觀餘論。「今俗勿中加點。作勿。如忽遽字。彌失真矣。」
午午 疑古切。音五。上聲。雜沓也。梅堯臣泊昭亭山下詩。「雲中峰午午。」

叩叩 我剛切。音平聲。盛貌。詩大雅。「颯颯叩叩。」韓詩作盎盎。玉篇。「叩叩。君之德也。」昂昂。仰仰。盎盎。並同。

反反 方願切。音販。去聲。謹重也。詩小雅。「降福簡簡。威儀

反反。韓詩作販販。亦讀上聲。

吡吡。億結切。音乙。入聲。集韻。「吡吡聲也。」

夫夫。古穴切。音珙。去聲。決也。易夫掛。「君子夫夫。」

夭夭。伊堯切。音妖。平聲。(一)色愉貌。論語「申申如也。夭夭如也。」(二)少好貌。同扶扶。妹妹。詩周南。「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李咸用携手曲。「夭夭風前花。纖纖日中雪。」

少少。書紹切。燒上聲。(一)猶少也。孔叢子「以少少之衆。立大大之功。」後漢書度尙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

允允。同冠。

屯屯。徒孫切。音豚。平聲。(一)聚也。柳宗元答周君巢書。「屯屯而居。」(二)行不進也。柳宗元天對。「往來屯屯。」

巴巴。邦加切。音芭。平聲。(一)父稱也。同爸爸。(二)多言貌。同吧吧。

市市。同肺肺。

心心。息林切。信平聲。情也。江總詩。「心心不相照。望望何由知。李商隱七夕詩。「已駕七香車。心心待曉。」

斤斤。舉般切。音筋。平聲。(一)明察也。詩周頌。「斤斤其明。」漢書敘傳。「平津斤斤。」(二)許斤切。音欣。廣雅。「斤斤仁也。」陸昂樂章。「洞洞自形。斤斤表步。」

方方。府良切。音芳。平聲。(一)茂也。謬襲尤射。「楊柳方方。倉庚嘽嘽。」(二)方疊言之也。王阮代胡會進崇德惠民詩。「件件絲盈軸。方方麥薦籩。」註。「楚語以疋爲件。以三升爲一方。」

日日。人質切。音如。入聲。(一)日甚也。漢書食貨志。「淫侈之俗。日日以長。」(二)逐日也。賈山傳。「直與之日日射獵。」

月月。魚厥切。音軌。入聲。逐月也。庚信詩。「明年花樹下。月月來相尋。」

欠欠。去劍切。謙去聲。開口也。人氣乏則欠。體憊則伸。詩蟋風願言則嚏。釋文。「毛訓嚏作坎。今俗云欠欠坎坎。」

止止。諸市切。音芷。上聲。集也。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青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

斤斤。舉般切。音筋。平聲。(一)明察也。詩周頌。「斤斤其明。」漢書敘傳。「平津斤斤。」(二)許斤切。音欣。廣雅。「斤斤仁也。」陸昂樂章。「洞洞自形。斤斤表步。」

方方。府良切。音芳。平聲。(一)茂也。謬襲尤射。「楊柳方方。倉庚嘽嘽。」(二)方疊言之也。王阮代胡會進崇德惠民詩。「件件絲盈軸。方方麥薦籩。」註。「楚語以疋爲件。以三升爲一方。」

日日。人質切。音如。入聲。(一)日甚也。漢書食貨志。「淫侈之俗。日日以長。」(二)逐日也。賈山傳。「直與之日日射獵。」

月月。魚厥切。音軌。入聲。逐月也。庚信詩。「明年花樹下。月月來相尋。」

欠欠。去劍切。謙去聲。開口也。人氣乏則欠。體憊則伸。詩蟋風願言則嚏。釋文。「毛訓嚏作坎。今俗云欠欠坎坎。」

止止。諸市切。音芷。上聲。集也。莊子人間世。「虛室生白。青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謂坐馳。」

(未完)

東省特別區各學區學校一覽表

第一學區區立華俄各校名稱對照表

改定名稱	原名稱	校長姓名	校址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一中學校	廣益學校	方永蒸	道裏水道街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二中學校	東華學校	王希禹	許公路五號房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從德女子中學校	孔煥書	南崗郵政街拐角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公立第六小學校	許永銘	道裏中國十四道街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二小學校	市立第一小學校	閻玉璞	八站南馬路二道街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三小學校	市立第二小學校	王德澹	新安埠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區立第四小學校	公立第八小學校	王惠卿	南崗箭射街

教 育 月 刊

第一學區區立華俄各校名稱對照表

第一學區區立華俄各校名稱對照表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二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一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一高級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第三女子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第八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第七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第六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第五小學校
公立第二小學校	公立第一小學校	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陶賴昭市立女子小學校	張家灣市立女子小學校	公立第七小學校	長春市立第一小學校	市立第八小學校	市立第七小學校	市立第六小學校
得力索夫司基	密秋林	格列洛夫	王雅貞	果斌德	楊淑琛	姚伯翔	富文華	葉國珊	邢紹魁
道裡外國九道街	田地街買賣街拐角	砲隊街拐角猶太公會房二三四	陶賴昭道裡	密門站道裡	道裏中國十四道街	長春站	顧鄉屯	香房	東馬家溝

改 定 名 稱	原 名	校 長 姓 名	校 址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三小學校	公立第 三小學校	拉勃洛夫	南崗新買賣街二八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四小學校	公立第 四小學校	密列尼闊夫	砲隊街 面包街拐角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五小學校	公立第 五小學校	不特露沙夫	小 透 籠 街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六小學校	市立第 三小學校	赤比索瓦	馬 家 溝 東 道 大 街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七小學校	市立第 四小學校	瓦西洛瓦	上 號 護 軍 街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八小學校	市立第 五小學校	牙諾夫司喀牙	懶漢屯七道街二十一號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九小學校	市立第 九小學校	阿爾巴索瓦	新 安 埠
東省特別區第一學區 區立俄僑第 十小學校	市立第 十小學校	羅 果 仁	江 北 船 塢

第二學區區立華校對照表

第一學區區立華俄各校名稱對照表

第二學區區立華俄各校名稱對照表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一 中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一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二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三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四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五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六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七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八 小學校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一 女子小學校
興安初級中學校	滿洲里公立第三小學校	海拉爾公立第一小學校	安達市立第一小學校	滿溝市二小學校	富拉爾基公立第一小學校	博克圖公立第一小學校	昂昂溪商立小學校	昂昂溪公立第二小學校	滿溝市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何 濬 川	宋 蔭 椿	趙 亨 裕	李 德 深	潘 秀 乾	范 心 如	王 德 民	鄭 振 鏞	劉 國 鐸	馬 福 山
安達站道西二道街	滿洲里站六道街路北	海拉爾商會院內	安達站頭道街	滿溝站南三道街	富拉爾基興利街路南	博 克 圖 站	昂 昂 溪 站	昂 昂 溪 站	滿溝站南三道街

教 育 月 刊

改 定 名 稱		原 名	校 長 姓 名	校 址
東省特別區第二學區 區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安達市立第二女子小學校	朱 箴 葆	安達站頭道街市政分局南院	
第三學區區立各華校對照表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 區立第一小學校	綏芬河公立第一小學校	傅 景 呈	綏芬河站保安街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 區立第二小學校	公立第一小學校	唐 國 華	橫道河子夾信街南頭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 區立第四小學校	市立第二小學校	李 福 田	磨刀石站站東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 區立第四小學校	市立第一小學校	杜 賓 國	穆稜站北街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 區立第五小學校	公立第四小學校	梁 日 新	海林站大街七十號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 區立第六小學校	市立第一小學校	崔 崇 綿	一面坡武官街五號	
東省特別區第三學區 區立第七小學校	市立第三小學校	孫 雲 路	鐵嶺河站	

第三學區區立華俄各校名稱對照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暫行教育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區立公立私立各學校除專門以上學校直接公署外均由教育管理局管理之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所屬之社會教育機關均由教育管理局管理之

第二節 名稱

第三條 特區學校分後列三種依設立先後順序稱東省特別區第幾學區區立第幾學校其專門學校得因其性質不同冠以特殊字樣(如農業工業商業等)若女學校則冠以女子字樣

一 區立 凡地方公款所設立之學校屬之

二 公立 凡國家各機關或公共團體及兩國合資營業

公司出款所設立之學校屬之(農工商會鐵路局等)

三 私立 個人或私人團體出款所設立之學校屬之

其私立學校受地方公款或公法人補助佔全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屬於公立雖受補助而私款尚佔全經費三分之二者屬於私立

第三節 學區

第四條 本教育管理局所管轄之學校畫分為左列三學區

一 第一學區 哈爾濱市及哈爾濱至長春之學校屬之

二 第二學區 哈爾濱至滿洲里之學校屬之

三 第三學區 哈爾濱至綏芬河之學校屬之

第二章 學校教育

第五條 學校教育應注重道德教育輔以國家教育更以

實利教育美感教育完成之暫設左列各種學校

一 小學校

教 育 月 刊

二 中學校

三 師範學校

四 職業學校

五 各級女子學校

第六條 學校教育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社會教育

第七條 社會教育陶鑄普通士庶之性情道德智能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暫設左列各項

一 通俗圖書館(附閱報社)

二 平民學校

三 補習學校

四 通俗教育研究會

五 通俗教育講演所

第八條 社會教育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私塾

第九條 凡特區內限於學齡不足或經濟艱窘一時不能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暫行教育章程

籌設學校地方得暫設私塾改良教授俟後相機酌改爲代用

學校或正式學校以謀教育之發展

第十條 取締私塾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視學

第十一條 教育管理局視學員秉承教育管理局視察特別區內教育行政暨各學校之教育狀況

第十二條 視學員於視察各學區教育行政應將視察所得依照左列各項報告

一 各學區辦事人員之成績有無應受獎懲事項

二 各學校校長之成績有無應受獎懲事項

三 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有無應行改良事項

項

四 各處社會教育之狀況及應行振興事項

第十三條 視察各學校教育狀況應將視察所得依照左

列各項報告教育管理局

一 學校所在之地點及種類名稱

二 學校之建設及沿革

三 學校之設備編製現狀

四 學校之管理訓育教授現狀

五 學校之經濟衛生現狀

六 職教員程度之優劣任事之勤惰有無應予進退黜陟

第 事項

七 校內教育規章及現在級數歷年畢業人數暨一切辦法有無應行改良事項

一 期

第十四條 視學員視察教育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檢定教員

第十五條 特別區內小學教員有必須檢定者應由教育

管理局呈准

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檢定之其檢定合格與應

不受檢定者均須由教育管理局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核定發給教員許可狀方得充任教員但外

籍教員充任華俄中學小學教員者均須由檢定委員會檢定

之

第十六條 檢定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任免職教員

第十七條 各學區區立小學校長均由教育管理局委任

私立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校董會保薦呈請教育管理局核

准加委均須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區立中學校長由教育管理局遴選任

用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加委教員均由各該校長延聘呈報教育管

理局核准

第十八條 凡特別區內各學校職教員查有違背法令及

不名譽行為或怠廢職務者教育管理局得依第二十一條分

別懲戒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學校教職員

一 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二 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恢復者
-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四 曾因懲戒免職尚未經過二年者
- 五 性行不良及沾染嗜好者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各學區辦學人員暨各校教職員如有熱心任事成績卓著者經視學報告後應由教育管理局察酌情形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 一 語言獎勵
- 二 記功
- 三 頒給獎狀
- 四 頒給獎章

第二十一條 各學區辦學人員暨各學校教職員如有廢弛職務毫無成績者經視學報告後應由教育管理局察酌情形呈報

行政長官公署予以左列各項懲戒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停職
- 四 免職

第九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二十二條 各學區區立或公私立各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報由教育管理局核准轉請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學區公私立各學校改為區立學校時均由教育管理局轉報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學區區立或公私立各學校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教育管理局核定轉報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一名稱

- 二 校址
 - 三 開校年月
 - 四 學則
 - 五 學生定額
 - 六 採用教科圖書
 - 七 學生納費額
 - 八 經費及維持法
 - 九 創辦人之姓名及職業
 - 十 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 公私立各學校並應開具創辦人及職教員之國籍
- 第二十五條 教會所設立之學校呈請立案後學校名稱須冠以私立字樣所有科目及課程等應遵照現行規則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凡特別區內各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教育管理局得令其解散
- 一 違反法令之規定者
 - 二 有紊亂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虞者
-
- 三 停止授課在六個月以上者
 - 四 違反監管官廳之命令者
- 第十章 經費
- 第二十七條 特區教育經費仍就原有者分為左列數種
- 一 特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
 - 二 特區內教育經費因不足時所徵收之公益捐
 - 三 所收之學費
 - 四 由公私團體籌定之各項學款
 - 五 私人捐助
- 第二十八條 特區內區立公立各學校及私立學校受公欸補助佔全經費三分之二以上者之經費均由有關係各機關酌繳教育管理局發放之
- 第二十九條 不受公欸補助之私立學校或受補助而私欸仍佔全經費三分之二者得由教育管理局監察其經費之用途
- 第三十條 各學區學校經費概目如左

教 育 月 刊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教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經費

第三十一條 區立各學校經費之預算於每屆會計年度

前由教育管理局分別造具預算書呈送

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立各學校經費之預算每屆會計年度

前由各該校造具預算書呈由教育管理局查核轉呈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學區區立或公立各學校經費每月進

具計算書呈由教育管理局審核轉報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十一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第三十四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一

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三十五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自七月十日起至

八月十日止暑假休業日定爲四十日自一月十日起至二月

二十日者

元旦 春節 夏節 秋節 冬節 植樹節 民國各紀

念日

孔聖誕日 地方紀念日 本校紀念日 日曬日均休業

一日但暑寒假日得由教育管理局察酌氣候變更起止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無規定者得適用教育法令之各項

規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管理書肆曲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特區內書肆影戲園評書場及有關於教育或風化之營業場所均按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特區界內設立書肆及影戲園評書場均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教育管理局備案

一 開設年月

二 開設地址

三 資本數目

四 設立人姓名

第三條 各書肆存售之圖書及影戲園影片戲曲評書場書詞均須開具目錄劇譜樣本呈請教育管理局審定後方得出售及演唱

所呈送之樣本審定後均發還之

第四條 審定期間在哈爾濱暫定為三十日沿線各站為四十五日

第五條 已設之書肆影戲園評書場本埠限於布告發出

十日內沿線各站限於二十日內呈請教育管理局審定

如在規定期間內不照章呈報到局者即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如審定期間不能辦理完竣時由本局斟酌情形分別以佈告延長之

第七條 教育管理局為施行本章程特派視查員調查或視學兼查之

第八條 各書肆及影戲園評書場在經過審定後如有逾越範圍出售或演唱有傷風化及擾亂秩序安寧之虞者之圖書影片戲曲書詞得由本局視查員及視學臨時知會警察制止并由本局知會警察機關查封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 育 月 刊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准予註冊各書肆一覽表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資 本 數 目	地 址
克列尼闊夫書舖		標得爾瓦西力也維赤克列尼闊夫	大洋一百元	中國大街九十四號
孟羅布日節尼也書舖		阿列克山得爾馬也夫司基	大洋三百五十元	道裡八雜市九號 中國大街八十三號
晨光書舖		瓦連奇納采哈衣羅夫納	大洋一千元	中國大街一百十四號
駱沙闊夫書筆舖		駱沙闊夫囑夫利耳	大洋一百元	斜街二十四號
俄文書舖		寬司彈金伯利索夫	大洋一千五百元	車站街二十八號
瓦喝魯協夫書舖		瓦喝魯協夫耶夫多古木	大洋一千二百元	斜街十七號
俄滿書舖		夫拉鷄米兒米哈衣老夫保索恨	大洋百五十元	新買賣街六十六號
商務學校家長會書舖		商務學校家長會	四百元	商務學校女校舍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准予註冊各書肆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准予註冊各書肆一覽表

秋林洋行書部	喀西得諾夫	資本數目無定	大直街拐角
撲拉禾牙書部	坡滋德年闊夫	五百元	道裏面包街二號
書筆商店	馬喀洛夫革沃爾吉	五百元	斜紋街二十號
東省鐵路特約代理處	坡博夫安得列一	一千元	吉林街二十號
布吉尼司特書舖	標特兒吉米特利也維赤窪生諾夫	二百元	道裏舊八雜市第六七號
科學書局	吉烏羅果兒司基	四百元	大直街三百九十二號
愛匡諾米牙書舖	列昂有立次	大洋二百元	舊八雜市六十八號
書籍售賣代理店	巴索福	大洋三百元	大安街九號
光明書肆	司切煩台利篩夫司克	大洋二百五十元	老八雜市二號
普洛司維甲尼也書籍文具店	東省鐵路教員會	大洋六千元	大直街三十一號

教 育 月 刊

巴爾賀滅赤書舖	阿爾切米洛曼諾	大洋二千元	大直街一百四號
耶夫街尼亞書舖	耶夫街尼亞借滅諾夫納蘇普魯諾 維赤	無資本	馬家溝郭國街五號
莫騰兒恩書舖	喀司別約西約	大洋壹百元	中國大街一七七號
張維鎮書舖	張維鎮	大洋七十元	新城大街十二號
炬燭書肆	維克他兒雷赤克	大洋六百元	中國大街一一六號
東省鐵路特約代理售書亭	坡博夫安得列一	大洋三千元	東省鐵路沿綫各書亭
格老保夫書筆舖	格老保夫格山近阿拉傑拉米也	大洋三百元	東路一面坡站
布爾書克書筆舖	布爾書克艾司非爾	大洋三千五百元	中國大街九十九號
耶米別羅夫文具書店	耶夫見尼依別羅夫	大洋三千元	中國大街八十五號
愛克司普列可書舖	博利索夫米海依耳	大洋三百元	馬街二十九號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准予註冊各書肆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准予註冊各書肆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准予註冊各影園劇場跳舞坊一覽表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資 本	地 址
撲拉米西書舖		波茲得娜闊夫	大洋五百元	道裏面包街二號
舊書籍舖		列昂阿不拉莫維赤布立次	二百元	舊八雜市八十六號
瓦可托克書舖		葉非木拉也夫司基	四百元	馬家溝哥哥列夫司基街二十三號
公益新書庫		尼古來玉赤府米特力	一千元	馬街三號
孜那尼也舊書舖		馬維勒馬耳推諾夫	二百元	破爛小市第七號
非結魯特影片公司		非結魯特米海一耳	大洋一百元	商市街二號
國光電影院		辛德銘	大洋六千元	道裏斜紋街東首
米拉雜影院		多樓台樓本那德米差魯義池	大洋七百元	馬家溝國讓街四十九號

教 育 月 刊

阿特蘭其克影院	多米尼克榮利甲謝耳	大洋一萬元	沙縵街二十三號
渥力焉特影院	敦諾鐵羅	大洋一萬元	南崗新買賣街七十六號
五拉尼亞亞影院	喀瓦列夫斯基	大洋一千五百元	斜紋街二十四號
莫道爾恩影院	敦諾鐵羅	大洋一萬元	道裏中國大街
弟格且斯影院	敦諾鐵羅	大洋一萬元	道裏中國大街商市街拐角
把拉斯影院	敦諾鐵羅	大洋一萬元	道裏中國大街蒙古街中間
維西米耳影院	敦諾鐵羅	大洋一萬元	南崗大直街喇嘛台拐角
沃利安特跳舞場	吉司洛瓦安那	大洋五百元	南崗新買賣街第七十六號
商務俱樂部劇廳	商務俱樂部	公共機關	商務街三號
莫迭爾恩跳舞場	喀司別約西佛	大洋五千元	中國大街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准予註冊各書肆一覽表

一面坡東鐵俱樂部	一面坡東鐵工務段段長	鐵路設立	一面坡
消防公會舞台	哈爾濱消防公會會長	附設消防會以內	軍官街十八號

第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東省特別區教育同人組織而成定名為東省特別區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補助教育行政力圖全區

教育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章程由教育管理局核轉特區最高行政長

官立案

第四條 本會與各省縣區教育機關互相聯絡以利進行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哈爾濱

第二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事務共分三部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處理教育行政官廳委託事項

第八條 編印教育上有益之圖書及雜誌

第九條 開各種學術研究講演講習游藝及成績展覽等

會

第十條 調查各地方教育方法及經濟設備等狀況

第十一條 調查本區內家庭及社會狀況隨時研究改善

期

一

之方法

第十二條 營謀教育上公益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本區教育界人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甲 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 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丙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丁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戊 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教 育 月 刊

第十四條 凡會員須繳入會費銀二元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銀二元於常會時繳納

第十五條 凡研究教育學術著有聲望或協助本會經費

者得由本會公推為名譽會員免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章程

甲 會長一人

乙 副會長一人

丙 總務部長一人

一 文牘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二 庶務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三 會計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四 調查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五 編輯股幹事二人常駐幹事一人

書記員一人臨時添僱無定額

常駐幹事為有給職在本會經費未充裕時得暫設一人

或二人兼辦各股事務

丁 學校教育部長一人

普通教育股幹事十人

專門教育股幹事五人

戊 社會教育部長一人

幹事十人

己 家庭教育部長一人

幹事十人

庚 各站除總務部外每部設幹事一人

辛 評議長一人

評議員十五人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 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 代表全體會員總理會務

二 遇有事件得召集開會

三 定開會時期及議事日程

四 得支配各項會議及議決後應執行之事件

五 維持議場之秩序

六 對於總務部各股常駐幹事得隨時指揮整理並有進

退之權

七 其他應歸會長處理事項

第十八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 輔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

二 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一切職權

第十九條 部長之職權如左

一 各部發生事件時得召集本部幹事會

二 各部幹事會所議事件及其結果須報告會長

三 各部遇有互相關連之事得同時開幹事會但開全體

幹事會時須由會長召集之

四 各部對於各站教育事項有不明確時得隨時函告各

站幹事調查報告之

第二十條 幹事之職權如左

甲 總務部幹事職權

一 各股幹事對於常駐幹事得輔助並稽核之

二 各股有應行整理或改革事項得商請會長開幹事會解

決之

三 文牘股常駐幹事辦理一切文牘及保存卷檔會議記

錄監察書記各事宜

四庶務股常駐幹事經理會中庶務及一切設備招待事宜凡不隸於他股者均屬之

五會計股常駐幹事經理收支賬簿暨本會基金各事宜

六調查股常駐幹事專司調查關於教育各項事宜

七編輯股常駐幹事編輯議案報告雜誌圖書記錄講演等件

八書記員專司繕寫一切文件

乙社會學校家庭教育部幹事職權

一各部幹事對於本部事務得隨時詳細討論之

二各部幹事對於本部有提議事件得商請會長開幹事會議決之

三各站幹事對於本部事務有意見時得隨時報告本部

部長開幹事會公決並將會議結果由部長擇要簽覆

各站幹事投會公函應簽名蓋章以昭憑信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會員之資格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章程

二審核本會每年出入款額之預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會員之職權如左

一會員對於各項教育有意見時得隨時提出議案

二討論事件時得各抒己意詳細研究其當場並無異詞或不到場者議決後不得再生異議

三對於會內事務得隨時補助並稽查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通常會

一通常會每年一次於十月間舉行其限期為一星期屆時發生重要事件或議案不能完結時得臨時延期

二開會時期須於一個月以前宣告全體會員

三開會時由會長報告一年內會中所辦事項並籌擬擬辦各事宜

四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寄到本會以便付印分

配議事日程

五議決各案隨時建議於教育官廳或逕由本會公佈施

行

第二十四條 臨時會

一 臨時會無定期如發生重要事件得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二 臨時會得不召集各站會員其在本埠者均可與議

第二十五條 全體幹事會

一 全體幹事會無定期但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二 開會時如無提議或請議事件得研究關於教育應行

提倡或改良各事宜

三 開會時各幹事無論會否到會對於議決之案均負完全責任

四 各幹事於開會時如因故不能到會須聲明理由於會長

五 各站幹事得不出席

第二十六條 評議會

一 評議會以評議長及評議員組織之每年於通常會前

及二月間各舉會行一次

二 評議結果須由評議長報告於通常會

第七章 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各部幹事及評議員均由會員投票公舉之但常駐幹事由會長聘用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除常駐幹事外任期定為二年連

舉者得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會每屆二年舉行一次於通常會閉會後三日內行之但須於定期一月以前通告各處會員如發生重要事件須改期時得隨時通告

第三十一條 會員均須於選舉時到會投票外站會員有

為職務所限不能到會者得按照人數先期發給選舉票繕裝

郵寄本會存儲屆時一同開闕其屆時不到者作為無效

教 育 月 刊

第三十二條 本埠會員屆時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會者得委囑他人代為投票但須具有簽名蓋章之委託書方認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選舉會長副會長時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三十四條 各部幹事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部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外站各部幹事由各該站會員互選之

第三十六條 評議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三十七條 各部部長由本埠各部幹事互選之但總務部長由會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評議長由評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九條 選舉會長副會長時應請本區最高行政長官及教育管理局局長到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四十條 本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開會員資格審查會由本區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視學員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選舉前一個月將選舉人名簿列榜公布之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章程

第四十二條 選舉時散票書票開票各規則照普通選舉法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職員就職後如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放棄職務得令其退職以大多數推補如因故不能推補可開臨時會選舉之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事項不能辭職

一 確有疾病不能擔任職務者

二 因職業上之關係不能常到會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四 有不得已之事故經全體幹事會認可者

第四十五條 外站各部幹事須於本會選舉一個月內舉定報到本會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種類大別如左

一 基本資產

二 官廳補助金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章程

三特別捐助會金

四入會金

五常年會金

第四十七條 會款存於銀行或殷實商號非經會長副會長及會計股常駐幹事之簽押不得動用

第四十八條 本會出入款項每月開列清單布告一次其

總結期限以通常會為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特別區最高行政長官准予立案後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應增改之處得於通常會修正之但於施行發生障礙時亦可由臨時會或全體幹事會暫為解決變通但均須呈報特區最高行政長官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年歲	出身	現任職務	備考
會長	高健國	崇民	奉天開原	三十五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教育管理局第一科科长長	
副會長	王惠卿	子英	奉天瀋陽	三十三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小學校校長	
部長	高健國	崇民	奉天開原	三十五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教育管理局第一科科长長	

教 育 月 刊

					總 務 部				
幹 事	編輯股常駐幹	調查股常駐幹	會計股常駐幹	庶務股常駐幹	文牘股常駐幹				
陳春泉	蘇止元	張鴻序	田養農	田養農	張善輔				
匯清	祇園	伯衡	怡亭	怡亭	翌忱				
奉天海城	奉天遼中	奉天海城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	直隸靜海				
三十七	二十三	二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三十六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遼中縣師範學校畢業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	山東法政學校	山東法政學校	天津初級師範畢業				
市鐵普育學校教員	區立第二小學教員	教育局視學	教育局庶務員	教育局庶務員	教育局科員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學		幹 部		事 長		部 長		部 長	
富文華	李文林	趙錫純	許永銘	張鴻序	李慶林	張明義	姜庚年	傅景呈	李成桂
煥章	畏塵	殿卿	鼎勳	伯衡	雲台	蔭軒	耀西	麗天	馨一
奉天遼陽	吉林	奉天遼陽	吉林	奉天海城	奉天本溪	奉天鐵嶺	吉林長春	奉天遼陽	奉天遼陽
三十	三十三	三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六	三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遼陽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兩級師範博物標本實習科畢業	奉天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瀋陽高等師範畢業	奉天省立中學畢業	鐵嶺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北京體育專門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區立第七小學校校長	路立三校教員	教育管理局視學	區立第一學校校長	教育管理局視學	教育管理局科員	東鐵第二小學校教員	第二中學校教員	綏芬河區立一校	區立第六小學校教員

教 育 月 刊

部		育		教		校			
何泮林	甘南引	王慶寶	詹璧	唐全福	魏懷謙	葉長森	趙仲升	王德濬	郭錫春
芹塘		汝珩	季良	社民	益新	松芳	季賢	惟哲	克敬
奉天鳳城	四川酉陽	奉天遼陽	京兆通縣	奉天	奉天鐵嶺	吉林長春	吉林雙城	奉天遼陽	京兆
三十二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九	三十四	三十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七
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北京高等師範教育研究科畢業	奉天東北大學附設文學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北京高等師範數理部畢業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東鐵第一小學校教員	東鐵普育學校校長	東鐵第一小學校教員	東鐵第二小學校教員	東鐵第一小學校教員	許公紀念工業學校教員	第一女子中學校教員	教育管理局視學	區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東鐵普育學校教員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第 一 期

部		育		教		會		社		
部	長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幹	事	
	謝樹	林蘇	佟裕祥	石庸俊	關敏學	劉榮甫	馮英林	葉國珊	南鳳林	李毅之
	筱珊	逸樵	銘周	倏然	文甫	偉華	少華	玉珂	齊五	毅之
吉林	奉天撫順	江蘇丹陽	奉天遼陽	奉天遼陽	奉天遼陽	奉天遼陽	奉天遼陽	奉天遼陽	京兆大興	吉林濱江
二十九	二十七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三
上海南洋路礦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博物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畢業	奉天遼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北京高等實業學校即工業大學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教育管理局視學	第一學校教員	第一女子小學校教員	東鐵成河學校校長	東鐵第二小學校教員	東鐵普育學校教員	教育管理局科員	區立第六小學校校長	東鐵第一小學校教員	第二學校事務員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教 育 月 刊

家 庭 教 育									
部 長	幹 事								
許國瑛	孔煥書	關怡清	張子劍華	劉鳴九	曹汝枚	王翕如	周 苾	陳次貞	趙瑞馥
蘊之	仰素	滌塵	佩卿	鶴亭	蘊珊	致和	泮芹	惠民	祥五
奉天遼陽	吉林雙城	奉天開原	奉天瀋陽	吉林農安	奉天開原	奉天瀋陽	奉天開原	奉天新民	奉天瀋陽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一	三十	三十三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一
遼陽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北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鐵嶺縣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女子高中畢業
區立第二小學校教員	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	路立成河教員	市鐵普育校教員	第二中學校教員	小學校教員	區立第五小學校教員	市鐵成河學校教員	區立第四小學校教員	區立第四小學校教員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部		評		議		員		部	
鄂毓華	棟秀	吉林	二十六	江省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東鐵第一小學校教員	劉玉昌	拜言	奉天瀋陽	二十三
方永蒸	蔚東	奉天鐵嶺	三十四	北京高等師範教育研究所畢業	第一中學校長	楊淑琛	希文	奉天瀋陽	三十一
邵蘭波	蘭波	京兆武清	四十二	奉天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第一女子小學校校長	張友賢	希忱	奉天撫順	四十八
馬夢熊	子祥	直隸博野	三十三	奉天師範及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路立三校校長	孫紹榮	耀均	奉天遼陽	三十二
閔玉璞	光璧	奉天遼陽	三十一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區立第二小學校校長	陳連璧	璽如	奉天遼陽	二十九
				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東鐵成河學校教員				

教 育 月 刊

部 議							
于爾貴	邢紹魁	宋正和	蔡明	王峻	史建勳	龐士衡	王槐源
箸琦	耀廷	韶舞	畏愆	岑伯	樹聲	鶴清	華五
奉天遼陽	吉林烏珠河	奉天遼陽	奉天瀋陽	直隸樂亭	吉林	奉天海城	奉天遼陽
二十九	四十	二十六	三十六	四十一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四
業北京師範大學畢	吉林優級師範數 理化科畢業	業奉天第一師範畢	日本東京高等師 範學校畢業	業北京大學文科畢	吉林省立第一師 範畢業	國立瀋陽高等師 範學校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師 範畢業
路立第七校校長	區立第五小學校 校長	區立第四小學校 教員	教育管理局視學	黃鐵普育學校	東鐵第一小學校 教員		第一中學校教員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職員一覽表

評論欄更正

特區教育芻言稿中列舉特區各中學校級數稍有錯誤茲更正如左

- 一 許公學校現有初中四級誤作三級應將三改爲四
- 二 安遠站中學現有初中一級誤爲二級應將二改爲一

今年雨雪積不逾寸臘月十一日大雪連三日未已入都十許年所未見之歌以紀之

樊 樊 山

天公灑雪如灑淚 零珠碎璧隨風墜 所獲者微所望奢 如食不飽飲不醉 七日陰矇雲如氈 長弓彈盡房子綿 黃金
億萬埋入地 白鳥千群飛蔽天 今年東海地氣燠 海水上騰龍下吸 群龍歎水作銀砂 取水於海遠之陸 上帝役使
群龍力 海賦一分墮積尺 銀爲城闕品爲宮 江山純白地無赤 巽二嘘春貨財阜 滕六潑火烽烟熄 今茲人海積珠

教 塵 來歲金倉豐玉粒 老夫投老居都北 此雪十餘年所無 三日高臥洛陽市 閉門兒女歡圍爐 暖燭者餅鼓一勺

育 凍瓶插梅疏數鉢(瓶水入硫磺少許則不凍)作字不塗龜手藥 煎茶聽轉羊腸車 獅糖虎鹽布滿地 諸孫搏弄幾廢書

我生不飲今取暖 天門冬酒時一觚 今宵雪止雲猶膩 雪月交輝待十四 今年月止一回圓 人與梅花同不睡

月 來日四首丙寅歲暮作索穀社棠社諸君政和

孫 雄

朋僚握手強爲歡 來日今真賦大難 蹠跡與人爭道路 黎元無術救飢寒 風聲鶴唳渾閒事 火色鳶肩不耐看 兒女

刑 安知逢惡歲 紛陳果餌辦椒盤

耆艾光陰轉瞬過 思將炳燭補蹉跎 許身稷契成虛願 和韻陶蘇遣睡魔 頽歲儒冠供睡溺 有人兒戲弄干戈 吾生

幸際唐虞禪 其奈共驩未放何

雙雅非關學少陵 呻吟鑽紙似寒蠅 風饕雪虐難爲瑞 獻佚文殘不足徵 墮日鯨波掩義駛 履霜龍戰篆陰凝 傳家

忠孝吾滋愧 落葉寒風路幾層

寅年蝕盡卯年糧 齒豁昌黎黯自傷 木槿有花榮不久 匏瓜無食繫何妨 濤掀赤水空槐市 夢盼青城築草堂 開寶

流離親眼視 但餘詩句滿奚囊

丁卯元旦試筆七律二首索同社諸君政和

孫雄

陶情風月三千首 過眼雲烟六一翁 鏡聽登車聞吉語 鑪香繞袖禱神聰 仰鑽詩聖疑天縱 鋤耨經畝卜歲豐 談蕩

春門生意茂 八方合會盼豐亨

莫隋易朔紀堯年 三五蟾輝幾缺圓 問禮雛嬰剛舞勺 借陰老學欲加鞭 盞觴喜酌屠蘇釀 羹沸休吟板蕩篇 東閣

先春梅得氣 履端詩思發花前

佩實先生神交已久迄未謀面昨郵示見贈五律一首并近作六首均次重九登高星字韵率

賦六律奉答即希方家政和

孫雄

遼東兩根矩 朗朗少微星 飽飫詩書味 渾忘物我形 飛書雙鯉素 汗簡萬牛青 莫患山川阻 神交出戶庭

書畫從吾好 都下有詩社曰漫社曰棠社又有書畫社曰飲真社均每月一集 朋粹聚德星 鍾王融意象 徐趙悟神形 李

薦畫品云徐熙畫花名花神趙昌畫花寫化形 東海雙心契 來詩有集社重丹青之句 西山一髮青 補天今袖手 謂王

岷源省長 不見鳳來庭

四海憂兵劫 三台耀將星 鬚弓空寄夢 鑄鼎孰圖形 血染千村碧 名污列史青 朱門嗟肉臭 伯有秀生庭

漫漫天大雪 嘉平月十一日至十三日都中大雪晝夜不止為十餘年來所僅見 落落友晨星 世界人淪獸 詩篇影贈形

淵明屢肯折 阮籍眼能青 救國研經訓 余於己未年著有讀經救國論六卷日內正擬修改再版 心香在孔庭

湖田鄉夢遠 余因買山無貲周南留滯因情賀履之繪湖田書屋圖廣徵題詠以奇鄉思 漁火兩三星 秋水盟鷗趣 冬山

睡虎形 竹搖窗影綠 苔沒履痕青 渺渺予懷寄 烟波憶洞庭

小隱浮人海 詹郎託客星 學詩兒選韻 對酌友忘形 虛室三分白 原陵萬古青 養生祛俗慮 靜坐寫黃庭

贈遜簞兼呈定山同年

成多祿

馬家溝前馬家路 中有幽人學種樹 種樹餘閒又種麻 綠陰深處全家住 幾年作客哈爾濱 相識相知我與君 宵吟
秦嶺南頭月 曉泛松阿北岸雲 春月秋月連朝夕 聽慣羌人弄羌笛 但說辛任塞上來 誰知慶子遼南續 遼南一役
最堪驚 玉帛干戈世有聲 碧眼小兒齊下拜 無人不道馬先生 種桑忽值山河改 如劍隱光玉韜彩 子真都市變姓
名 元龍意氣傾湖海 元龍更有定山翁 一見傾心與我同 金叵羅兼銀鑿落 座上酒杯常不空 嶺上高樓連院起
桃葉桃根鎖相倚 一家才調女相如 半是隨園詩弟子 樂來生壙自風流 佳日招携士女游 老去司空來往慣 王宮
華表共千秋 無端博得夫人笑 粥粥難鬻年大妙 足否春風鎖二喬 世間好事誰能料 定山爛醉應曰能 秦人舊例
今堪憑 三良死殉同泉室 百匠生殲共漆證 三生何必長生塔 主人自有安樂法 明知把酒後誰來 何不對花吮一
呷 對花把酒且閑吟 誰識先生醉後心 歌舞三千羅翠袖 交游百萬擲黃金 於今成得遜翁遜 門羅烏雀無人問
難得春歸老友來 分明日遠長安近 我逐邊鴻告故人 向平願了剩清貧 破書萬卷詩千首 春花桃花共避秦

贈遜園老人並和澹翁

陳瀏

松花江上遜園路 園翁手種千株樹 樹裏高齋八九間 恨余不得終年住 年年羈滯濱江濱 歧路交親賴有君 未惜
邊城淹歲月 微聞河朔動風雲 錢塘烽火連晨夕 還京槍痛山陽笛 殘炬寒更老杜陵 落暉秋色留王績 下馬能令
四座驚 捲地狂飈作虎聲 終朝買醉醅顏好 永夜聞歌白髮生 眼看北極朝廷改 依前珠玉生光彩 關東從古產賢

第 一
 豪 洛陽三月春如海 海城喜有遜園翁 四時佳興與人同 每嫌簾外韶茵暖 不遣筵前玉盞空 茂苑樓台平地起
 蒼芳兩艸嬌徒倚 任畫蛾眉不入時 晚年卻號乖時子 恥作人間第二流 招邀勝侶事清游 燕雀欲知翔廣漠 蠶姑
 那解翹春秋 同里袁(兆備)成(澹堪)縱談笑 始信一官有二妙 二君早已別南岡 十萬吟箋誰理料 賤子平生百不
 能 得君稍覺有依憑 閒行未要扶鳩杖 博覽差堪攷雁證 澹翁家近萬松塔 近來學得長生法 夜飯猶嫌豆粥稠
 朝飢只把藜羹呷 袁絲歸去任高吟 千里相思費苦心 到處百杯輕萬事 有時一諾抵千金 閉門卻掃甘肥遯 唯應
 老友時存問 一笑掀髯又出關 握手定然相見近 海內知交更幾人 千卷撐腸詎是貧 孟子未能為妾婦 國中惟有
 重儀秦

次韵睡石廳長東坡生日之作即乞誨政

李葆光

一
 種種東坡不計年 更誰知是玉堂仙 憑凌烟月詩千首 顛倒藥尊屋數椽 九死何妨投瘴海 孤忠直欲誓蒼天 折姦
 怪底心如鉄 生在春風未到前

次韵和佩實參議東坡生日之作

祝諫

期
 休問熙寧厄閏年 溪毛此日薦詩仙 炎荒儋耳人孤注 古雪蛾眉屋數椽 神似江河縣大地 夢隨花雨落諸天 冥行
 掃地吾知免 兩炬王遙火導前

辛酉春李曉耘南歸見過招飲市樓作

莊呂塵

甫歸喜子能盟我 萬古江河不廢詩 林下風期徵派別 眼中世難益支離 醜醜濁酒親餘論 屢屢危欄鬱所悲 隔座
 繁絃送凄切 不成摩腹只攢眉

丙寅二月曉耘至滬席上賦贈并示介弟葦季

莊 呂 塵

君家兄弟各能文 呼酒迴燈入夜分 久別頓教償曉袂 一歡何惜醉霑裙 侵尋歲月蟻旋磨 蕩佚詩篇鶴避群 老去
後山吟刺意 罪言愁繼杜司勳

次韵答呂塵

李 曉 耘

拂衣歸誦北山文 座上風流與子分 避地愁來傾白墮 隔牆歌罷惜紅裙 閒鷗已絆江南權 病馬真慚冀北群 桑海
十年無限量 剩依朋舊策詩勳

憶昔

李 曉 耘

附郭危樓憶暫凭 羈人猶自戀觚稜 春來池沼生新草 日落城闌見遠燈 了了事過還獨語 夢夢天醉久無憑 蕭齋
詎有迴旋地 枯寂中年靜似僧

金陵鎮江道中作

李 曉 耘

倦鳥歸何急 澄波去不回 閒愁與春雨 都自秣陵來
吳待秋畫稿題辭 為馮生作

楊 聞 庠

畫圖於字為象形 厥源則同而殊軌 古來畫手可百家 南宗北宗歎觀止 今之作者吳待秋 靈玄妙筆象外搜 鍾以
樂燧不失古 航航墨本清且幽 笑予賞心味畫律 馮生尙論稱無匹 畫佛畫水追龍眠 一花一木入熙室 安得萬丈
鵝溪絹 高撐廣座明窗前 腰以小詩功無補 但見卷底呼風雨

詠懷

楊 聞 庠

文苑

五

江山有奇氣 清景媚吾廬 高歌狂白眼 濁酒煩憂除 梵鐘溜餘響 平野何蕭疏 俯仰觀動息 學道惜居諸 古哲久不作 世網亂羣狙 有懷不可極 勞者欲何如

男兒無遠志 毫素平生心 奮飛耻北溟 貴別重南金 覽奇思鷄次 頌節躋高岑 雜佩衣蘭蕙 葩采覓鄂林 魯言逸民侶 空谷良難任 世亂占陽九 悲予多苦吟

第 安居遠俗慮 白日自悠悠 生涯足文史 聘目登南樓 大言曠宇宙 攬轡瞰神州 貞剛持素好 懷古太初遊 人生貴適意 奚必慕封侯

一 課餘一心暇 妙契剖人天 未就太玄草 空哦寶劍篇 故人喜相約 (子友曾又生天才振發有推倒古今不可一世之概 人生得此快友亦一樂也) 邁往古道邊 物候驚有時 勁風開醉顏 縱橫強作達 歷歷話山川 王氣嗟已矣 長嘯思徒然

初到滿州里

鍾孟仁

晴天颺白雪 刮面朔風遒 舉目見隣國 擊杯憶舊儔 駝羣陵瀚海 輪軌貫歐洲 何日遂初願 寰瀛快壯遊

答孟仁元韻

孟雄

濱江春正發 風雪自清遒 吾黨悲塵迹 國華識舊儔 不堪銅狄淚 空種鳳麟洲 何日償心賞 浩然伴壯遊

應天長詞 贈陳子言兼送夏劍丞之金陵

朱祖謀

旋鴉亂葉驅 雁斷雲涼 秋半剪樓寒 欲避醉鄉閑局 風牀病絮纏 黃華社 催素約 認舊隱 闌風狂鶴 亂襟袖 一 酬寒香 懶問哀樂 無益是悲歌 漸老文園 同調正寥邁 去去渡江詞客 花前欠深酌 青溪夢 梅半蕊 待料理

探春雙履 更携手指點銀緜 歌罷還索

好古錄前序

楊孟雄

夫古今典籍至紛然矣。示我周行。昭昭若揭。奮望洋之素志。慨此生之有涯。率程以前。乃卜有濟。學原爲己。道豈弘人。茫茫墜緒。要居今尤貴識古也。赫赫修名。在千載不爭一時也。余生無遠志。長好讀書。質既隔於琬琰。識終昧乎豹鼠。差幸無干祿之懷。庶也免塵纓之累。戎戈斯世。學散諸野。舊典爬羅。厥道有見。爰操鉛槧。以志一得。昔我孔子。有好古之言。竊牟斯指。謹聊以顏篇。請事于茲。敢罔擬哉。慨夫古人之骨已朽。立言之緒多殊。有生百世之下。罔身衆妙之場。譬之百珍。貴知其味。若彼善繡。在辨其華。逆於我志者。必務諸道。適於我志者。必究其本。故擬纂此篇。所以析疑。觸之於心。着之於手。凡有考據度之義理。而無限古今。義或有得。細蓋至道幽邈。羣言麗難。識大識小。歸於養正。苟非大疵。不尙抨擊。小善可師。不善則改。故樂此論列。則忠厚尙焉。竊人之美。與盜同科。惟心則一事。或偶合。齟齬雖主於我。是非必公乎人。因之有賴於挖揚。創之實所以舒新。故妙達心趣。則有已尙焉。馬勃亦有可取。下體在所不遺。例不謹嚴。非同浮誇。多識前言。所以醫貧。故碎義卮言。則會通尙焉。不知勿強。闕疑爲美。矧人之智。每多不周。徵文考獻。必通幽而鈎玄。補罅蕪蕪。禁穿鑿與附會。故解紛宣鬱。則高明尙焉。東此四者。志之所存。昔高郵述聞。以經結爲文。崑山日知。以分類達指。余擬隨得隨書。不飾文筆。志既汗漫。次以無統。顧知反古。不免賓戲之詞。強作解人。尙宜太玄之守。春秋長矣。讀書幾何。茲篇檢己盈篋。行將踰年而增。詹詹者多陋。姝姝者增羞。湘江曾氏有言。君子終其身無著書之時也。又曰。著之爲言。顯吾之所藏於心者而已。然則如余者。嘔此心肝。既不若司馬之名山。幾希其不爲魏王之大瓠耶。謹疏短引于茲。他年作爲公案焉。

遼陽黃松客詩序

金天羽

長白之山。位於良維。其分支西南行者。越滹陽起頂爲千山爲摩天嶺。風景埒於恒華。西則長遼混混。自熱河北圍場蜿蜒行千七

百里。委輸于海。方其至於海城。有渾河挾太子河奔湧來注。渾河者小遼水也。而遼陽位於其北。千山在其南。故遼瀋相倚。號爲雄鎮。其山川峻。貌而怪偉。其土脈墳衍而剛燥。其人質重少文。多魁壘負氣之士。士生中原。非荷戈譟戍。罕有出榆關而東。吟賞其山川風物。其地雖有文人墨客。被服儒雅。往往名不達於上京。聲氣睽越。自古爲然矣。清季旣設行省。流寓漸多。絃歌雅頌之化。浸廣。迨輪軌棟通。則燕趙吳越間。縹緲翰墨。一郵傳負之而趨。於是懷才之士。亦雲集霧會。以應山川之氣。曩者彭公子嘉。服官瀋陽。徧交三省賢士大夫。間相與鏃礪以文辭。吟咏之風。蓋於是爲盛焉。自公息影吳會。東省士夫。問字之書。頻歲不絕。乃者袁君潔珊。遠寄遼陽黃子黎雍所著詩一帙。索爲序。公乃屬余爲之。余觀海內騷壇鉅子。旣以樊山散原海藏鼎立。而主夏盟。三十年來。士之能爲詩者。大都依聲附影。不能自脫於三子之樊。夫海藏之詩。鍛而潔。其失焉窘束。散原之詩。鑿而險。其失焉破碎。樊山之詩。典而瞻。其失焉嫚易。士無三子之才。與學。徒日見其篇章。流播都會。則聲音笑貌。步履咳吐。不期與三子相肖。肖其所短。以翹於衆。非是則雖能不以爲貴也。黎雍究以遠處關外。不與並世。詩教之隆。洊而恬吟密詠。乃似嘉道間江浙詩人小集。句琢而章。緒志和而音雅。無邊關雉殺猛厲之風。久客鷄林。徜徉於白山黑水間。悠然自寫其心之所樂而已。黎雍年甚少。愛詩甚篤。苟能擷取三百年詩人之長。成一家之學。然後起而問鼎中原。吾不知異日中原之鹿。果將死於誰氏之手也。乙丑孟冬月朔。吳江金天翹。

離騷經評註

孟雄楊聞庠

(一) 釋義

班孟堅曰。離遭也。騷憂也。明己遭憂作辭也。史遷曰。離騷者。猶離憂也。愚稽卜居文云。屈原旣放。三年不得復見。是原之遠去君國。羈身異域。離之指也。心煩慮亂。不知所從。是原以身心替亂。憂實由中。騷之情也。根其自道。厥義孔昭矣。五臣云。離別也。騷愁

也言已遠遂離別愁苦猶存正道以諫也篇內曰余既難不夫離別兮傷靈脩之數化此離騷所以名也」

(二)名經

經者常也。道常久而不刊。聖人之鴻教也。而曰易曰書曰詩曰春秋曰禮。吐辭立則載而莫破。誠天下之公言也。離騷者。經何以稱。洪興祖曰。蓋後世祖述其詞。尊而名之耳。朱熹曰。原之爲人。其行雖或過於中庸。而不可以爲法。然皆出於忠君愛國之誠心。原之爲書。其辭旨雖或流於跌宕怪神。怨懟激發。而不可以爲訓。然皆生於鑿鑿惻惻。恒不能已之至意。雖其不知學於北方。以求周公仲尼之道。而獨馳騁於變風變雅之末流。以故醇儒莊士。或羞稱之。然使世之放臣屏子。怨妻去婦。枚溟謳吟於下。而所天者幸而聽之。則於彼此之間。天性民彝之善。豈不足以交有所發。而增夫三綱五常之重。此予之所以每有味乎其言。而不敢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愚案原之始作。不以經名。史遷所錄。稱以離騷。班志所紀。納於詞賦。經之名其昉于漢下乎。而王逸遂彰之。要離騷之文。金相王賈。推原之志。日月爭光。後世詞人祖而尊名也宜哉。

(三)騷經緣起

史遷曰。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又曰。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諫人問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於戲。青蠅所止。白璧所玷。讒噉噉。憂心悄悄。一調屈原列傳。諗其然矣。不有屈子。豈見離騷。詞志洵良苦矣。而詞憤娛而難工。推窮愁以幽妙。故自風正寢聲。奇文鬱起也。情弗能已。聖人不禁。班氏謂爲露才傷已。顏之推譏爲暴顯君過。謬矣。

(四)宗詩

文章之用。固莫詩盛。旨具見文史通義。而持性達言。詩之體也。溫柔敦厚。詩之教也。六義環周。詩之用也。興觀羣怨。詩之功也。

惟三百而下莫能承則。晉是嗣響。其離騷哉。離騷者。漢賦之權輿也。騷猶賦也。賈誼曰。屈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班志亦曰。屈子賦三十五篇。而自昭明文選別爲立體。劉勰因以辨之。其詣昭矣。要其爲書。實足以上繼葩經。而下迪來哲也。淮南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陳後山曰。子厚謂屈氏楚辭。如離騷乃效頌。其次效雅。最後效風。蓋其寓情草木。託意男女。以極遊觀照適者。變風之流也。其叙事陳情。感今懷古。以不忘乎君臣之義者。變雅之類也。至於語冥婚而趣禮。憾怨憤而失中。則又風疋之再變矣。其語祀神歌舞之盛。則幾乎頌而其變也。又有甚焉。其爲賦則如騷經首章之云也。比則香草惡物類也。興則託物興詞。初不取義。如九歌。沅芷澧蘭。以興思公子而未敢言之屬也。然詩之興多而比賦少。騷則興少而比賦多。要必辨此。而後詞義可尋。然則屈子以純篤潔芳之至意。故有沈雄博麗之大文。長言不足而嗟歎言之。正言不足而傲詭言之。讀之者自宜如孟子之說詩。文不害詞。詞不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也。

(五) 祖易

夫易洞幽燭隱。天與人參。羣經之樞極。大道之淵宿也。聖人以之範百務。正人倫者也。昔孔子之言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而屈子身被譖毀。弦直見棄。始龍奪於斬尙。終黜流於蘭袖。是躬蹈憂患也。并滯不食。爲我心惻。是原之致慨也。明于治亂而不可以不知天。知天亦必有徵於人。是尤原之固達於易也。蓋易之埋廣合無垠。故先正謂以無言之。存乎道體。以有言之。存乎器用。以變化言之。存乎其神。以生成言之。存乎其易。以真言之。存乎其性。以言之。存乎其情。以氣言之。存乎陰陽。以質言之。存乎爻象。以教言之。存乎精義。以人言之。存乎景行。若然觀於原之志行。其合於性情陰陽爻象景行之大者歟。而人生多艱。各有所樂。靈脩數化。浮遊逍遙。其得於性情陰之陽正者也。九天爲正帝。闢開靈氛。吉占巫咸夕降。洵得於爻象景行之旨者也。若夫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爲表裏。章實齋之言允哉。

(六) 治道

屈子之志。未嘗一日忘君國者也。善諫不納。其不能已於言者。尤冀君之一悟也。故一篇之中。於治亂之迹。三致意焉。而堯舜之耿介。三后之純粹。祭紂之猖披。羿澆之田欲。此治亂之大辭也。皇天無私。民德錯輔。一天道之自然也。摯皋能調。說築傅巖。呂望鼓刀。甯戚謳歌。則王如足用為善意耳。而徒傷遷暮。懷沙自沉。有足悲者矣。揚子雲所謂。何必湘淵與濤瀨者。豈其然乎。

(七) 博物

聖人訓詩。有曰多識於草木鳥獸之名。夫物我同科。識之宜也。物之不一。物之性也。而引以興焉。或以比焉。物之情足以代我矣。明乎物我之間。是天下之達道矣。屈子者。非特識於物。明於物。而博於物也。舉凡蘼闌蕙臣椒桂。夷車蒼衡。菊荔。繼莽。芙蓉。薺。瓊艾。茅等之植。騷鴛鴦。鸞鷲。鳳鳩。蛟龍等之動。雖託象不同。而比興見義。其博於物。有以見其學之精且純也。

(八) 遊仙

離騷自南征而下。皆遊仙語也。今日之所謂神學也。蓋屈子之邑鬱牢愁。一發而不可遏。下士聞笑。猶未可語共也。故嗟歎哀憤之不足。而以遊仙行之。遊仙者。此心神明。道無或外。翩然騫舉。脫落塵凡。是直與造化通息矣。而始則就重華而陳詞。繼則命靈氛以為占。終則要巫咸其夕降。其騶虬乘焉。驅月奔雷。濯髮滄盤。闔風練馬。瑤象為車。蛟龍駕梁。舉其歷歷。豈人間世所能具哉。讀之者。宜曰想當然耳。

(九) 輿志

詩曰。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故屈子自南征而下。即遊之旨也。然屈子之遊。澤畔行吟耳。其他固未嘗遊。而篇中所言。實神遊耳。情之至者。此神即可往來於天地中。然則屈子所謂濟沅湘也。發蒼梧也。至縣圃也。追崦嵫也。飲咸池也。涉白水也。登閼風也。次崑石也。

濯洧槃也。望瑤臺也。遺崑崙也。朝天津也。夕西極也。行流沙也。遵赤水也。指西海也。神實遊之。謂之何哉。而所言皆與山經相表裏。是屈子思在九州之內。而神遊於六合之外。非所謂乘風御雲。游於無何有之鄉者耶。

(十) 寓言

史遷稱莊周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皆寓言也。吾於騷經亦云。何者。屈子傷王之不明也。讒回之利口也。已志之弗得申也。長言之而未敢明言之。明言之其有玷於身心也大矣。君子之不合於道者不由也。而謂屈子爲之乎。昔孔子之著春秋。詞謹嚴而意實忠厚。騷經一篇之中。反覆寄託。亦忠厚之義也。故史遷曰。其文約。其辭微。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適而見義遠。是語之詳矣。要所謂寓言者。不必有事實。而必有是理也。時讀莊叟書。見其言之迷離光怪。恒苦其無着也。久之竅解而有味焉。及與騷經共讀之。若合符節。快然曰。此誠天下之至文哉。神乎技矣。

(未完)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決議案原文

一

為提議事查本會成立伊始經費支絀雖蒙

長官公署月撥經費數百元終屬車薪杯水無濟於事况百事業非財莫舉故於本會將來進行上實有莫大關係仲升意見似仿照各省縣教育會辦法由本會函請各收欸機關及與教育會有連帶關係團體請予酌為補助藉資挹注是否可行請付公決此請

會長高

副會長王

教 育 月 刊

提議者學校教育部幹事趙仲升

二

呈為議決籌設俄文夜班講習所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據職會學校教育部部長張鴻序提議查特別區內在在需用俄文而各學校之於俄文又為不可少之學科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決議案原文

在中學及多級之小學固可專聘俄文教員其班較少無須聘用專人之學校因各教員皆不通曉俄文於教學之分配上頗感困難鴻序意見為救濟此種困難擬由教育會籌設俄文夜班講習所俾各職教員有利用暇時學習俄文之機會於教學上殊有莫大之便利是否可行請付公決議案一件當經會長臨時召集幹事會議經眾議決理合繕具簡章一份具文呈報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簡章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俄文夜班講習所簡章

- 第一條 俄文夜班講習所由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籌設之
- 第二條 俄文夜班講習所暫設三處即以東省特別區教育會第一第二第三俄文夜班講習所為名稱
- 第一講習所附設在廣益中學校內

一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決議案原文

第二講習所附設在普育學校內

第三講習所附設在從德女子中學校內

第三條 俄文夜班講習所以教授特別區教育會會員通曉俄文為宗旨

第四條 各講習所每處暫設一班定額為四十人

第五條 各講習所招收學員以特別區教育會會員為限並免收學費

第六條 每班人數不足額時得兼收非特別區教育會會員但每月須繳學費大洋五元

第七條 各講習所皆定為一年畢業自每學期開學起至

二

學期終了止兩個學期為一年教授時間每日自午後五時起至七時止

第八條 第一第二兩講習所專為男子而設第三講習所專為女子而設

第九條 各講習所每處聘教員一人不另設職員一切事務由特區教育會直接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長官公署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俄文夜班講習所預算

科目	目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教員薪	水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每處教員一人共三人月各支薪五十元	

說明	夫 役 工 資	雜 費	合 計
因各講習所皆附設在各學校內利用夜間即借用各教室桌椅故無須另劃開辦費惟此項經費須由教育會公益費項下開支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〇〇
	每處夫役一人即以所在校之夫役兼充之 月各給津貼六元	每處每月酌給所在學校津貼煤火電燈費 及各講習所雜費	

三

呈為建議收管八站糧捐接辦吉省義務學區之立各小學校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據職會學校教育部幹事王德濬提議查特區在未劃定之前濱江縣士紳會組設一糧業公會專收八站糧捐年約徵取八萬餘元按四成分配以一成為該會在道外辦一初等小學校並補助道裏之廣益中學其餘三成以一成五歸濱江縣辦縣立小學教育以一成五歸吉林省教育廳支配即在哈埠設小學四處稱義務學區區立小學校組事務所置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決議案原文

學董一人管理之此在未劃特區之前誠屬當事者之熱心為一種有益之措施但特區既劃定後八站屬於特區界內教育亦有專局辦理此種現象反有事權不一教育無系統之嫌例如該各校校址其區立一校及區立三校均設在新安埠與市立二校毗隣區立二校設在三十六棚與路立二校相接區立四校設在馬家溝與市立六校尤近而其名稱與特區新規定之區立校名亦復混淆同一區域而主管不同學制因之有別風氣遂至各異於教育之擴充整頓均感困難且其經費來源現既屬之特區自應收歸特區辦理矧今特區教育會初經成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決議案原文

四

立基金無着如將八站糧捐完全由特區自行收管除以一成
五接辦該義務區立小學外餘即撥作教育會之基金或仍撥
若干作津貼濱江縣辦理小學之用此實統一特區教育顧念
鄰封一舉而獲數善為急不可緩之圖用特提議是否有當請
付公決議案一件當經會長召集臨時幹事會議經衆議決收
回辦法七條理合繕具清摺一扣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裁奪施
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附呈清摺一扣

謹將議決收管八站糧捐及理辦義務學區區立各小學校
辦法理合繕具清摺恭呈

鑒核

計開

一 應將從前之糧業公會移至八站界內歸

行政長官公署管理其徵取捐款除辦理義務學區區立之
各小學外均由

行政長官公署撥作教育會基金

二 將義務學區事務所取消其學董一人應撥歸教育管
理局改為視學員經費即截取該所原有經費充之

三 將義務區立各校與相接近之市立或公立路立小學
歸併其原有之教職員得仍舊供職

四 糧業公會以一成辦理之初等小學校應劃歸濱江縣
辦理其經費之數應仍即收回

五 向以一成五歸濱江縣辦理小學教育之款應即收回

六 四五兩條如實有困難不妨酌為保留以示體恤

七 以上各節宜先由

行政長官公署召集糧業公會濱江縣教育局及義務學區
學董特區教育管理局開一會議然後咨行吉林省長分別施
行

四

呈為議決組織家政講演會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會家庭教育部部長孔煥書提議竊查教

教 育 月 刊

育大別有三學校社會家庭而家庭教育實為根本教育吾國素號禮義之邦家庭完善者固多而中流社會以下不知家庭教育為何物者亦復不少竊以家庭教育不良雖有學校教育亦屬一曝十寒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至重且鉅鄙人有見及此擬由本會家庭教育部組設一家政講演會以補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不足謹擬具簡章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抄錄簡章請付公決議案一件當經會長臨時召集幹事會議經衆議決理合繕具簡章一份備文呈報

懇核俯准備案施行謹呈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

街一條 本會以東省特別區教育會家庭教育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東省特別區教育會家政講演會

第三條 本會以改善家庭從事講演補助學校教育社會

之教育不足為宗旨

第四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入會聽講

第五條 本會講演員除由教育會會員輪班分別担任外

東省特別區教育會決議案原文

得以教育會名義臨時聘請講員充任之但均係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講演範圍如左

一 家庭教育

二 家庭衛生

三 家庭經濟

四 家庭常識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日講演一次(值紀念日停演)

講演地點如左

一 第一女子中學校

二 區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即從前道吳十四道街公立)

第七女子小學校)

三 區立第二小學校(即從前八站市立第一小學校)

四 成河小學校

五 區立第四小學校(即從前馬家溝市立第六小學校)

六 區立第五小學校(即從前香坊市立第七小學校)

第八條 本會每次講演時間以四個鐘點為限

第九條 本會講演時間分兩季定之如左

一春夏間由午後三時起至七時止

二秋冬間由午後二時起至六時止

第十條 本會每次講演得用影戲或排新劇以助餘興

第十一條 各項講演材料須經教育會長審核行之

第十二條 每次講演情形須隨時呈報行政長官公署備

案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費用由教育會公益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教育會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會隨時酌訂呈

報備案

第

一

期